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七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FJ202311280062	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凤冈路绿化带被破坏，在河边位置违建亭头庙。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亭头庙始建于清嘉庆年间，原址位于闽江村，2010年闽江村拆迁建设江夏小区，该庙在拆迁范围。2010年12月，仓山区政府研究同意将该庙迁建至现址（地块原为闲杂地）进行安置，2014年完成建设。 2. 该地块于2017年8月启动景观绿化带建设，2019年种植园林植物、进行园林绿化，亭头庙建设先于绿化带景观，未破坏凤冈路绿化带。	不属实	无	仓山区持续做好景观绿化建设。后续加强与闽江村及周边社区联动，做好国家民俗文化政策的宣传，创建和谐社区文化；同时加强日常巡查，依法查处破坏绿化带和违建等行为。	已办结	无
2	X3FJ202311280093	福州市长乐区湖南镇三乡头，闽沙村上游闽鹏村下厅河道被填平，导致无河道可行洪，2023年9月25日大雨天闽鹏村数百户村民房屋被淹。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河道”为位于湖南镇闽鹏村下厅自然村的闽鹏河（一期）。2022年12月，因福米产业园建设需要，征用了该河道。2023年6月，项目业主福州三江口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在旧河道南侧50米左右平行开挖一条新河道，其断面大于旧河道，行洪能力优于旧河道。2023年8月底，将旧河道填平。 2. 今年9月3-8日，“海葵”台风强降雨超过新河道设计行洪标准，导致9月5日闽鹏村部分房屋被淹。9月25日无降雨，闽鹏村房屋没有遭受水淹。	部分属实	加强河道行洪管理，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长乐区水利局督促湖南镇和福州三江口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加快施工进度，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全部河道项目建设。	未办结	无
3	D3FJ202311280067	福州市闽清县坂东镇朱厝村开发区内多家工厂，距离居民区较近，其中的一家水泥制品厂7:00-11:00生产噪声扰民，其他厂夜间加工偷排刺鼻废气，煤灰影响周边居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朱厝村开发区”为坂东镇朱厝工业区，有12家企业离居民区较近，其中2家已停产，3家无环境保护距离要求，6家达到环境保护距离要求；群众举报的“水泥制品厂”为闽清县坂东闽弘建材厂，由于建成后居民区不断扩张，厂区西北侧离居民区最近距离不足10米。11月30日，经现场监测，闽弘建材厂离居民最近的两个敏感点噪声达标，但由于距离较近，仍会对周边居民造成环境影响。 2. 近年，受市场因素影响，除福建广昌和木业有限公司有时生产至21点外，其他企业仅在白天生产。闽清生态环境局2次夜间摸排走访，均未发现园区企业夜间生产；对5家在产涉气企业开展监测，结果显示广昌和公司、湘运丰公司废气排放超标。 3. 园区内仅佳盛机械公司使用煤粉，袋装存放在生产车间内作为原辅材料使用，但车间地面散落煤灰未及时清理。	部分属实	4家企业完成环境问题整改。闽清县相关部门加强巡查管理，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1. 闽清生态环境局对广昌和公司、湘运丰公司废气超标排放行为予以立案查处，责令限期整改。 2. 佳盛机械公司立行立改，完成生产车间地面煤灰清理，并加强厂区环境卫生管理。闽弘建材厂计划12月30日前在临近居民区的车间内加装隔音降噪设施，减少环境噪声。 3. 闽清县相关部门、坂东镇镇政府督促园区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积极采取抑尘降噪措施，避免对周边群众造成影响。同时，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企业违法排污、噪声扰民等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4	X3FJ202311280073	福州市罗源县碧里乡牛坑村，牛坑湾1.2万余亩海域被填海施工，严重破坏牛坑湾海洋生态环境。	福州市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的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为牛坑湾填海工程，正在开展前期工作，尚未动工，现场未发现填海施工行为。 2. 牛坑湾填海工程优化方案遵循集约节约用海、生态用海理念，核减了用海面积；保障港口及物流加工区功能用地用海需求，同时充分考虑后方村庄的安全需求，对罗源湾滨海湿地生态功能、海域水动力环境、海洋生物多样性及周边海域各个生态敏感目标等方面不会造成严重影响。	部分属实	项目动建后，严格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加大生态修复力度，减少环境影响。	1. 罗源县和碧里乡政府持续做好群众思想工作和解释说明，争取群众的理解支持。 2. 该项目动建后，罗源县政府将严格落实海洋生态环境监测，落实生态保护、污染防治、风险防范、生态修复等措施，减少项目施工的环境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5	D3FJ202311280070	福州市晋安区世贸云上鼓岭一期民居，因所购房屋位于马尾白眉水库二级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被强行封屋。举报人质疑该做法属于“一刀切”。	福州市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的问题	经核查： 1. 世茂云上鼓岭项目有13栋建筑物位于马尾白眉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违反相关法律规定。 2. 2020年4月，晋安区政府依法对上述13栋建筑物采取断水断电、清空人员、清空物品和“落锁加封”的方式进行关闭整治；不涉及保护区以外的建筑物，不属于“一刀切”做法。 3. 晋安区已成立云上鼓岭水源保护区房屋置换工作指挥部，持续推进房屋置换事宜，确保平稳有序。	部分属实	持续推进房屋置换事宜，确保平稳有序；加强沟通解释，争取群众的理解支持。	晋安区政府严格依法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清理整治；加强沟通解释，争取群众的理解支持。	阶段性办结	无

6	X3FJ202311280064	福州市福清市龙山街道，融宽环路旁的河道堆积淤泥，导致河道变窄，污水倒灌农田，作物被淹；污水管网破损无人处理；河道内垃圾未及时清理，臭味刺鼻。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融宽环路旁的河道”为融宽环路东侧临时排水沟。今年10月下旬，龙山街道办事处巡查发现，融宽环路A段西侧市政污水管道塌陷，部分生活污水管错接雨水管网，污水流至融宽环路东侧排水沟，由于排水沟存在淤堵，造成排水不畅，污水倒灌农田。 2. 现场核查发现，融宽环路旁排水沟融泰首府至山水大道段存在淤泥沉积，有一涵管存在淤堵，水面有零星垃圾；上游玉屏街道生活污水管错接雨水管网，经融宽环路过路箱涵排至该沟渠，造成该临时排水沟雨污混流，存在一定异味。	属实	完成排水沟淤泥清理疏通，沟内及两侧垃圾清理保洁，污水管网排查修复。	1. 福清市相关部门、街道已完成错接污水管网封堵并重新接管、融宽环路A段污水管网修复、临时排水沟清淤疏通、水面垃圾清理等工作。 2. 福清市相关部门、街道加强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的日常管护和巡查，对存在破损的及时修复，避免生活污水溢流河道、沟渠。	阶段性办结	无
7	X3FJ202311280066	福州市福清市江镜镇酒店村，以福建省土地开发整理释放项目的名义，破坏酒店洋数千亩基本农田用于非农建设。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江镜镇酒店洋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已竣工验收，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约1261亩，现状均为耕地，今年已完成水稻种植，目前正处于休耕轮作状态，未发现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用于非农建设的情况。	不属实	无	福清市加强土地开发管理管控，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违规用地建设，及时制止并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8	X3FJ202311280065	福州市福清市镜洋镇磨石村，后碗约100亩原立碑耕地保护区农田被侵占用于建设福清光阳蛋厂。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已于2005年12月经批准开展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用于建设福清市镜洋工业区标准厂房一区。福清市政府于2022年9月挂牌出让，福建光阳蛋业股份有限公司竞得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项目用地程序合法，未发现违法问题，目前项目处于结构封顶阶段。	不属实	无	福清市相关部门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违规用地建设，及时制止并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9	X3FJ202311280069	福州市闽侯县兴源水力发电有限公司旺源水电站，曾被检查出以下三个问题：环保已审批未验收、未安装下泄流量计、生态孔形同虚设。要求限期整改。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旺源水电站生态放水孔设置延伸钢管引流至大坝下游左岸泄放，安装有下泄流量计。检查时正在下泄，流量计数据为0.648m³/s，与生态流量监控考核系统数据一致，符合泄放标准。调阅2023年1-10月该站生态流量监控考核系统上的历史数据均达标。 2. 该水电站于2023年6月完成环保验收报告编制及专家评审后，未及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部分属实	旺源水电站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法落实最小下泄流量。	1. 12月1日，旺源水电站验收报告及专家评审结果已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上进行公示。 2. 闽侯生态环境局已对旺源水电站业主公司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0	X3FJ202311280052	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屿宅村，村委会旧址大门前与中骏璟宸交界处的菜地（北纬26.027181°，东经119.346100°），水渠、水坑积满污水，孳生蚊虫，臭味刺鼻，雨天菜地内涝，水渠、水坑变成污水池，污水溢至路面。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菜地位于六中分校项目地块红线范围内，目前暂未交地。现场地块总面积约1800平方米，其中约600平方米为菜地，目前有村民种植蔬菜，有水渠、水沟用于浇菜，剩余地块为空杂地。因项目涉迁后净地未移交，存在偷倒垃圾的现象。 2. 菜地周围有2条水渠，目前未使用，因该地块地势较低，雨水流入菜地周围沟渠、水坑，形成积水导致污水溢至路面；蚊虫、异味主要源自空杂地上堆积的垃圾。	属实	盖山镇政府完成该地块垃圾、杂物清理，有效防止乱倒垃圾现象，改善周边环境脏乱差现象。	1. 11月29日，盖山镇政府对该地块垃圾、杂物进行清理并对裸土部分绿网覆盖；11月30日，完成该地块围挡，防止出现乱倒垃圾的现象；12月2日，对沟渠进行清理并投放药物灭杀蚊虫。 2. 盖山镇加大对该地块及周边的巡查力度，加强对周边居民的宣传引导，防止偷倒垃圾等现象反弹回潮。	已办结	无

11	X3FJ202311280071	1.福州市晋安区桂山路71号老年公寓，废水、废气、废弃物影响周边环境及居民。2.福州市鼓楼区梅亭路92号大儒汽车装潢养护专卖店一站式汽车清洗维修项目，以及国光路18号、20号、22号、24号汽车美容店，长期使用高压设备清洗汽车和维修，存在污水、噪声、油烟污染等问题。3.福州市鼓楼区梅峰路166号美之国花园小区二期21号楼西南角的垃圾站，存在污水、异味、垃圾等问题。4.福州市福清市向高街23号吴兴华内科诊所，未办理环保许可证、排污许可证。5.福州市杨桥西路286-304号之间的泰和集团泰和家具城大楼3楼、4楼和自建公寓楼，未办理环评手续，存在废气、废水、废弃物等问题。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老年公寓”为红星老年公寓，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未外流，但生活垃圾清运频次不足，垃圾滞留会产生异味。 2.梅亭路、国光路周边3家汽车美容店，洗车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存在洗车废水溢流、高压设备冲洗车辆噪声，不涉及油烟作业。 3.举报件反映的“美之国花园小区二期”为美之国二期，21号楼垃圾屋有居民投放的误时垃圾，存在清洗分类设备污水未及时清理、垃圾异味等现象。 4.吴兴华诊所已按规定办理环评登记，该诊所属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情形。 5.泰禾家具城3、4楼即墨栖公寓正装修，无需办理环评审批，通道有装修垃圾乱堆放，有垃圾异味，无废水排放。现场未发现其他自建公寓楼。	基本属实	红星老年公寓增加生活垃圾清运频次，保持周边环境清洁；汽车美容店无洗车废水溢流；美之国二期垃圾分类屋卫生整洁、无垃圾堆放；墨栖公寓通道无废弃物堆放。	1.垃圾分类公司增加红星老年公寓生活垃圾清运频次，茶园街道办事处将加强周边环境保洁。 2.大儒汽车美容店已增设排水沟；3家汽车美容店均增设挡水板，封闭洗车间窗户，采取垂帘等隔音措施，避免噪声影响居民。 3.美之国小区物业公司已于11月30日全面清洗垃圾屋，对垃圾分类屋污水、误时垃圾进行清理。 4.墨栖公寓管理单位已清运通道垃圾。	阶段性办结	无
12	X3FJ202311280070	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中美村里尾片山边，一口10多亩鱼浦（里尾池）被侵占用于建设厂房出租。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中美村里尾片山边鱼浦原为废弃的死水塘，面积约3亩。2002年，因福银高速建设施工需要，填埋该塘，形成平地。 2.目前该地块为荒地。2009年，董某秋和王某各建设1座占地面积分别约200平方米、300平方米的一层铁皮厂房；2013年，董某富建设了占地面积约800平方米的一层铁皮厂房。3座厂房均属未经审批的违法建筑，现对外出租作为仓库使用。	部分属实	对违建铁皮厂房依法依规处置到位。	闽侯县政府正在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调查，后续将对违建铁皮厂房依法依规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13	X3FJ202311280050	福州市罗源县碧里乡疏港公路南侧，福建华东船厂有限公司，船舶修理、油船清洗、拆卸机件清洗等过程污染水域。船坞上含油废弃物及油渣混合物污染水域。修船过程中喷砂粉尘、铲锈噪声、船舶垃圾、废弃物等污染周边环境。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该船厂船舶修理、油船清洗、拆卸机件清洗等均在干船坞内作业，生产过程产生的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经配套建设的2座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产生的含油废弃物等经减量化处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该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均已搬迁，铲锈作业过程中存在噪声。 3.喷砂除锈作业会产生粉尘废气，企业已在厂区周边安装雾炮机，安装厂界粉尘、VOCs无组织在线监测点，但船坞区域大面积喷砂除锈作业时仍会存在粉尘无组织外溢问题。	部分属实	该船厂落实环保主体责任，正常运行治理设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危险废物规范处置。	罗源生态环境局、碧里乡政府加强对华东船厂码头前沿、船坞、污水排放口等区域的巡查监管，督促企业加强移动调漆房、活性炭吸附装置等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做到应收尽收，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未办结	无
14	X3FJ202311280051	福州市鼓楼区新建路99号大华公寓，乱搭盖及楼顶大面积种菜，导致环境脏乱、孳生蚊蝇，影响小区环境及居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大华公寓楼顶建筑为机房、电梯间、楼梯间、热水塔、冷水塔等配套设施，但楼梯出口存在3处铁皮雨遮、楼顶西侧存在铁皮围挡等简易搭盖现象，面积约50平方米。 2.现场存在居民种菜情况，面积约130平方米，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屋顶脏乱，影响小区环境及周边居民。	属实	完成楼顶违章搭盖拆除及菜地清理，保持楼顶环境卫生整洁干净。	1.经与业主沟通同意后，11月30日，水部街道办事处会同区域管局完成楼顶违章搭盖拆除和菜地清理；12月1-2日，对建筑垃圾及泥土进行清运，并进行消杀。 2.对相关业主进行宣传引导，并开展定期巡查，防止问题反弹。	已办结	无

15	D3FJ202311280052	福州市晋安区茶园街道环南四村小区，自来水长期呈黄色，铁锈痕迹明显。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自来水发黄问题主要集中在环南四村小区3栋。该栋居民反映，在早晨刚开启水龙头时会有水黄现象，放水约1盆后即恢复正常。 2. 该栋采用上下水池供水模式，下水池泵房至上水池管道外观无腐蚀现象。经检测，直供水、下水池、上水池及随机抽取用户龙头水，浊度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3. 根据核查情况判断，屋面水池至部分住户的龙头端管道存在老化锈蚀，清晨用水时，水流冲刷管道内壁将锈蚀带出，导致水龙头出水发黄。	部分属实	提醒小区业主检查并及时更换改造老化的二次供水设施。	根据《福州市城镇生活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等，小区二次供水设施及建筑物内供水管道设施更新改造的责任主体为小区业主。市自来水公司已致函小区业主，提醒其尽快更新改造二次供水设施，在小区出入口等显眼处张贴。	未办结	无
16	X3FJ202311280101	福州市长乐区首占镇岱边村，北区祠堂后5477.2平方耕地被外语外贸学院强占，北区桥里约200平方基本农田被毁用于建设店面，西洋南路村民20多亩基本农田被铁皮围挡，长乐303电台毁坏岱边村200亩基本农田。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2020年5月，福州外语外贸学院北区祠堂后、北区桥里共审批155.10亩，用于建设教学设施和学校职工宿舍及长乐区公交集团驾驶员休息室，超出审批范围建设41.4平方米。2020年8月，长乐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局作出行政处罚，超占土地已退回，相关构筑物已没收。 2. 长乐区西洋南路审批用地144.67亩，经现场测绘，西洋南路至铁路下穿通道连接线98米路段未在审批范围内，超红线土地面积4.83亩。 3. 长乐303电台项目分台区和天线地网两个部分，用地于2014年批复，项目建成后已完成表土覆盖，可耕种浅耕系作物。目前当地村民已在该地块部分区域种植作物。	部分属实	西洋南路项目超红线土地完成复耕。	1. 11月29日，长乐区政府责成西洋南路项目业主公司清理地面并复耕，退回红线内施工。该公司已于12月5日完成4.83亩超红线用地复耕。 2. 长乐区政府加强相关区域巡查监管，及时制止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占地行为，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已办结	无
17	D3FJ202311280045	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天空之城B区1楼，阿凡提新疆烧烤，居民楼内经营重油烟餐饮项目，违反《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法》。之前检测的是该店净化后的油烟，实际上店门口处的烧烤架油烟外溢且店门口1-2米处安装玻璃隔断及排气扇，导致油烟直排。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阿凡提新疆烧烤店面的产权属性为商业店面，不在居民楼内。该店设有烧烤区域与堂食区域，烧烤区域设在店内前部，使用1台油烟净化烧烤车，产生的油烟经净化设施处理后排往店外。堂食区设在店内的中后部，两个区域使用玻璃推拉门隔断，隔断顶部玻璃安装3台排气扇，会将烧烤区的部分油烟带出，外溢至外环境。	部分属实	完成玻璃推拉门和PVC软门帘安装，避免油烟废气外溢。	新店镇政府、晋安生态环境局已责令该店在店铺门口处加装玻璃推拉门，并在玻璃推拉门内安装透明PVC软门帘；加强后续巡查监管，如发现相关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制止并依法依规处理。	已办结	无
18	X3FJ202311280031	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沙堤市民公园高速桥下，原规划为公园配套停车场，现被私自改造成舞厅，安装高分贝音响设备和舞厅灯光，每天早上8:30-10:30、晚上19:00-21:00持续噪声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被私自改造成舞厅”实为上街镇沙堤村老人活动场所，为村民自发形成活动场所。面积约150平方米，该地块为公园高速路红线区域，非公园配套停车场。 2. 11月29日和12月1日现场检查时，该场所现场有音响设备和灯光设备，日常活动相对集中在每天早上8:00-10:00、晚上19:00-21:00。现场播放的音乐对周边居民有一定的影响。	属实	规定场所活动时、音量，开展宣传劝导，倡导文明健身。	1. 闽侯县政府已组织制作通告公示牌，明确广场舞场所活动时间和噪声标准；安装实时噪声监测显示屏，提醒活动群众注意音量、避免扰民。 2. 闽侯县有关部门加强该场所巡查监管，对噪声扰民行为及时劝导，避免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19	D3FJ202311280037	福州市晋安区后浦路：1. 晋安湖公园旁的建发朗云工地，24小时施工噪声扰民，渣土车未清洗就上路且沿路撒漏。2. 福新东路20号的上岸KTV，晚间露天唱歌噪声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实： 1. 举报件反映的“建发朗云工地”实为央座公馆项目，目前已封顶，处于小区绿化及外立面装饰施工阶段。现场无渣土车辆外运土方，仅有零星黄土回填，工地洗车台沉淀池泥沙堆积，导致污水外溢，工地大门路面存在积水。晋安区域管局多次在午间、夜间对该工地进行巡查，均未发现其在限制时间内作业。 2. 上岸KTV经营期间聘请驻唱歌手在经营场所露天舞台唱歌，音量较大，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部分属实	央座公馆施工单位清掏洗车台沉淀池，清扫工地路面积水。上岸KTV停止现场驻唱，降低噪声。	1. 央座公馆项目施工单位已对洗车台沉淀池进行清掏，清扫工地门口路面积水。 2. 上岸KTV已停止露天驻唱行为。 3. 晋安区有关部门不定期开展巡查监管，如发现相关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制止并依法依规处理，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已办结	无
20	D3FJ202311280036	福州市仓山区上渡街道上渡路，火葬场距离居民区过近，异味、噪声扰民。	福州市	涉及邻避效应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为福州市殡仪馆，建于1958年，于2003年更新改造。2021年经市政府研究明确市殡仪馆保持现址不变。与馆区围墙毗邻最近小区于2020年开工建设，直线距离200多米。 2. 市殡仪馆采用“多级烟气净化除尘”工艺，烟气经处理后由变频引风机引至烟囱达标排放。11月30日实地查看，未发现有异味。 3. 自2020年以来，市殡仪馆禁止送葬乐队入馆，杜绝馆内吹打行为；禁止丧属在馆区内燃放爆竹，丧事活动均在室内有序进行，馆区及室内也未设置高音设备。2023年第三、四季度噪声检测达标。	不属实	无	福州市民政局已责成市殡仪馆进一步加强对馆区内异味、噪声等情况的管理和监测，积极做好与周边群众的沟通协调工作。	已办结	无

21	X3FJ202311280029	福州市罗源县松山镇白水村104国道边，科兴沥青混凝土搅拌站，无合法手续生产销售沥青，烟气、粉尘、废水、噪声等污染严重，影响周边环境。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福州市科兴混凝土有限公司，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其搅拌站项目环保备案表于2016年10月经原罗源县环保局审批，但尚未取得用地审批手续，存在非法用地行为。罗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于2016年、2023年作出行政处罚。 2. 11月29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搅拌站配套的除尘设施、活性炭吸附设施等运行正常，但车辆在装卸沥青混凝土熟料时无组织排放沥青烟，产生异味。 3. 该公司搅拌站在正常生产及物料运输时，会产生一定噪声、粉尘，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部分属实	该搅拌站在完成用地审批后，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降低对周边影响。	1. 企业已于12月3日自行停产整改，正根据用地报批情况，重新规划厂区布局，待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减少搅拌楼下料时沥青烟无组织排放。 2. 罗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快推进项目用地报批工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罗源湾开发区管委会、松山镇政府加强巡查监管，及时处置企业非法生产行为。	未办结	无
22	X3FJ202311280026	福州市耀隆化工集团公司装置内物料拍卖，拍卖物料包含废氧化铝、废机油、废硝酸镁、废乙二醇、废氯化钠、废硫酸钠、废氢氧化钠、废氨水、废硫化钴等。信访人质疑中标单位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否涵盖拍卖物料清单内的所有危险废物，是否真正具备收集、贮存、处置（利用）该项目对应所有物料的能力。	福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 福州市耀隆化工集团公司拍卖物料主要是合成氨厂、造气厂、热电厂、硝酸厂罐体设备内的催化剂、原辅料、机油等，除机油作废后属危险废物，其余物料以生产原料出售，不属危险废物。 2. 氯化钠、硫酸钠、氢氧化钠、氨水等物料不在此次拍卖范围，未拍卖。 3. 中标单位代表为山东春帆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联合尉氏县鑫源铝业、河北翔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参与物料处置。上述3家公司均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的危险废物种类，涵盖耀隆化工拍卖物料相对应的危险废物类别。	部分属实	确保物料依法依规处置到位。	1. 耀隆化工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在建工程和机器设备正在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待拍卖后，福清市政府将督促标的竞买方依据化学品卸除规范，完成物料卸除，并依法依规处置。 2. 江阴港城经济区管委会依托耀隆化工留守职工及第三方专业维管队伍，强化耀隆化工厂内设备巡检，发现隐患风险立即整改，确保设备安全、物料不外泄。	已办结	无
23	X3FJ202311280028	福州市鼓楼区营迹路38号温泉花园居民楼一层北向住户，违章搭建屋顶常年堆存垃圾，环境脏乱，异味刺鼻。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温泉花园B座1G业主为防止高空抛物，在天井处违章搭建混凝土顶棚，因该房屋正在装修，违章搭建顶棚上的垃圾已被其清理干净，现场并未见到屋顶垃圾。经咨询其他周边房屋业主，此前违章搭建顶棚确有因高空抛物导致垃圾堆放问题。	属实	拆除违章搭盖屋顶，清理垃圾，恢复公共区域环境。	1. 鼓东街道办事处、鼓楼区城管局要求温泉花园B座1G业主自行整改，拆除违章搭建的混凝土顶棚。该房屋业主已于11月30日完成混凝土顶棚的拆除工作。 2. 鼓东街道办事处加强日常巡查和宣传引导，及时制止高空抛物、违章搭盖等不文明行为。	已办结	无
24	X3FJ202311280032	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梅园酒店旁，村道往新峰村方向150米左右新宅70-1号整排店面（新峰溪凉伞桥至观音桥中间），占用新峰溪河道三分之二面积，导致新峰溪逢雨必涝。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店面为上街镇林某涛等4位村民所建，存在未经审批擅自占地违法建设问题，违建总建筑面积约1200平方米，占用面积约为新峰溪河道的三分之一。 2. 新峰溪属于镇区城镇内河，不在水利规划河道范围内。由于上街镇市政排水系统承载力不足，新峰溪位于地势较低处，一旦遇极端强降雨天气，容易形成内涝。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处置违建房屋，缓解镇域内涝压力。	1. 上街镇政府、闽侯县农业农村局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调查，后续将对违建房屋进行分类处置。 2. 上街镇政府将在推进旧城改造的过程中，同步实施新峰溪内河工程，将其同邱阳河连通，整体解决上街片区内涝问题。	未办结	无
25	D3FJ202311280031	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苏宁广场综合体，楼顶风机油烟、噪声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苏宁广场5楼顶设置风机连接8根排烟管道，均安装有油烟净化器，4楼餐饮店也相应安装油烟净化器，实行二级净化。苏宁置业台江分公司已与第三方清洗公司签订合同，每季度清洗排烟管道和油烟净化器。现场检查时仍有轻微油烟味。 2. 11月29日傍晚，台江生态环境局对恒大天璟小区噪声敏感点位开展噪声监测，结果虽未超标，但部分排烟管道有震动声，对周边居民生活有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业主单位落实生态环保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避免油烟和噪声扰民。	1. 台江生态环境局和宁化街道办事处要求苏宁置业台江分公司定期清洗油烟净化器和排烟管道；加固排烟管道减少震动。 2. 台江区相关部门加大苏宁广场综合体周边噪声污染防控宣传力度和巡查力度。	阶段性办结	无
26	D3FJ202311280030	福州市晋安区岳峰南路，名蚝烧烤、阿亮烧烤，夜间油烟、噪声扰民，持续至凌晨两三点。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名蚝粥铺和阿亮烧烤店产生的油烟均经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2. 11月29日夜間，晋安生态环境局对2家餐饮店开展噪声监测，均超过夜间排放标准。 3. 晋安区城市管理局夜间巡查发现上述两家餐饮店存在营业时段持续至凌晨三点的情况。	部分属实	督促餐饮店合理调整营业时间、定期清洗油烟净化器，降低油烟和噪声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1. 晋安生态环境局已责令2家餐饮店整改，移除超标点位的噪声源，并对2家餐饮店夜间噪声超标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2. 晋安区王庄街道安排人员定点值守，督促两家店铺调整夜间营业时间，两家餐饮店已自觉配合。	阶段性办结	无

27	D3FJ202311280027	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太阳城综合楼楼下的沿街店面，如：汰肆炸撸店，油烟扰民，晚间尤为严重。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太阳城综合楼楼下共有3家餐饮店，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油烟经净化处理后排放，但产生的餐饮气味对周边群众产生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做好设备维护，确保油烟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1. 鼓楼区生态环境局已要求3家餐饮店经营者定期维护清洗油烟净化设备，确保油烟净化效率。11月30日，3家餐饮店均已完成油烟净化设备清洗。 2. 鼓楼区生态环境局将加强该路段周边区域相关餐饮店的巡查力度。	阶段性办结	无
28	X3FJ202311280033	福州市闽侯县白沙镇林柄村，福建泉头畜牧综合养殖有限公司，养殖生猪，经常偷排猪粪便，异味刺鼻，早上5、6点尤为严重。污水直排林柄溪，汇入上寨溪，可能导致上寨溪省控断面不达标。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福建泉头畜牧综合养殖有限公司猪舍设有水帘装置，对猪舍进行除臭、消毒，有机肥车间发酵罐的臭气经管道收集至除臭塔内喷淋除臭。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消纳地灌溉。 2. 11月27日，闽侯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设施出口、上下游小溪水体以及周边臭气浓度进行监测，均未超标。 3. 多次现场检查，均未发现污水排放迹象，但会有部分异味产生。	部分属实	减轻异味对外围环境影响	1. 白沙镇督促泉头公司从采用低氮饲料、在日常喂养中添加EM菌剂、完善保洁等方面减轻异味。 2. 闽侯生态环境局督促公司加快现有堆积粪肥的处置、加强环保及生产设施运维管理，避免异味扰民。	未办结	无
29	D3FJ202311280025	福州市鼓楼区五凤街道梅柳路鸿明小区2号楼404，长期下半夜聚众喝酒噪声扰民。多次反映无果。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鸿明小区2号楼404单元承租人作息正常，独自居住，且该处住宅未被改造成经营性场所。通过走访物业人员及周边住户，未发现该单元长期夜间聚众饮酒噪声扰民行为。12月1日凌晨2时，五凤街道办事处赴现场再次核实，并无聚众喝酒噪声扰民情况。经鼓楼区政府核查，未发现相关12345投诉与相关接警电话。	不属实	无	1. 鼓楼区政府组织人员与被举报人面对面沟通，告知其要维护好邻里关系，避免相关投诉产生。 2. 鼓楼区政府将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及时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并强化与信访人沟通交流，做好解释工作，认可信访问题处理结果。	已办结	无
30	X3FJ202311280017	福州市闽侯县南通镇北环路拓宽建设工程马腾村路段，晴天扬尘、雨天泥泞，影响周边环境及居民。要求尽快硬化路面。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该道路工程项目采取半封闭施工，围挡内工地暂时处于停工状态，部分裸土未覆盖，未安装喷淋设备。开设的临时路段路面未硬化，存在扬尘现象。 2. 因工期安排，目前项目路面尚未进行硬化，将于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进行全线路面碎石层、水稳层、沥青面的施工，2024年5至6月完成全线的路面交安工程和绿化工程建设。	属实	采取有效措施抑制扬尘，加快施工进度。	1. 11月29日，施工方加固围挡，用绿网覆盖裸土并安装喷淋设备。南通镇政府在临时通行路段安排洒水车洒水降尘，加强巡查。 2. 南通镇政府加大资金投入，确保项目正常运行，督促项目施工方尽快完成路面硬化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31	X3FJ202311280018	福州市第一总医院在医疗废物处置源头收集、暂时贮存、安全运输及最终处置过程中，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医疗废弃物和生活废弃物管理混乱，医疗废水未全部进行无害化处理，CT、核医学检查等防护工作不到位。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该医院医疗废物经收集后运至医疗废物暂存点分类存放，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转移联单填报和台账数据相符；医疗废物贮存间符合规范要求，未发现生活废物和医疗废物混放。但医疗废物暂存间出入大门老旧、台账登记不详细、个别垃圾存放柜设置不合理、污物间标识不完善。 2.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前三季度监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 3. CT检查室、核医学科基本符合辐射安全防护，但部分科室缺少辐射安全报警仪。	部分属实	福州市第一总医院举一反三做好相关工作，排查风险隐患，避免出现环境污染问题。	1. 该院已更换医疗废弃物暂存间大门，完善病理性医疗废物交接登记记录，增加病理性医疗废物数量变化记录，并改造垃圾存放柜，更新污物间标识。 2. 该院已对核医学科的通风柜、放射指示灯进行维修，增购辐射安全报警仪。	阶段性办结	无
32	D3FJ202311280024	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1. 石屏村华能电厂，违规砍伐、破坏300亩生态林，造成水土流失。2. 福建吴航钢铁厂，黄色刺鼻废水排入闽江，黄色废气污染周边环境。该厂破坏数十亩农田耕地。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华能电厂集中供热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超审批使用林地约10亩，施工现场存在部分水土流失现象。 2. 吴航钢铁公司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已接入市政管网，未发现黄色刺鼻废水排入闽江的情况。长乐生态环境局现场核查，未发现排放黄色废气，近一年该公司废气监测结果均达标，但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等污染物仍会影响环境空气质量。 3. 吴航钢铁公司用地未涉及耕地、基本农田。	部分属实	1. 华能电厂集中供热工程项目按照审批红线施工，落实水土保持要求。 2. 吴航钢铁公司加强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1. 10月31日，长乐区林业局对华能电厂集中供热工程项目施工单位超审批使用林地立案查处。长乐区水利局要求项目业主按水土保持方案落实相关措施。 2. 12月6日，长乐生态环境局组织监测机构对吴航钢铁公司开展废气监测，将根据监测结果依法处理。 3. 长乐区相关单位加强巡查，确保华能电厂集中供热工程项目严格按照审批红线施工，防止出现新的涉林违法问题，督促吴航钢铁公司加强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未办结	无

33	D3FJ202311280023	福州市连江县潘渡镇贵安蝶泉湾别墅两栋公寓楼旁，温德姆酒店地库的3台抽风机噪声严重扰民，每次投诉都会暂停一段时间，过后又开始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温德姆酒店南侧地库上方实际安装空气源热回收机组5台，启动时确实会产生机械噪声，并会扰动排风口上方树枝杂物产生杂音，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2. 10月以来，连江县政府接到相关投诉2次，相关部门已现场查办，并要求业主制定噪声治理方案进行整改。此后该酒店新加装空气源热回收机，调试及监测期间设备开启运行，其余时间均未启用。	部分属实	温德姆酒店完成噪声扰民问题整改。	1. 温德姆酒店已对空气源热回收机组周边的杂物进行清理。 2. 连江生态环境局责令该酒店加快整改，整改完成且噪声监测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后方可将空气源热回收机组投入使用。 3. 潘渡镇政府加强对该酒店整改期间巡查力度，防止其完成整改前擅自投用空气源热回收机组。	阶段性办结	无
34	D3FJ202311280022	福州市闽侯县青口镇幸福村，西气东输项目天然气管道建设，导致幸福村1队8亩左右生态林被破坏。西气东输项目边坡、拦坝不完善，导致水土流失，雨天山上泥土、石头等冲刷进村内小溪、农田。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该项目涉及用地共5.9175亩，其中永久性用地0.588亩、临时用地5.3295亩，属于一般林地，非生态林。施工采用柔性护坡和截排水沟形式进行防护，坡面进行植被复绿，未发现林地被破坏的情况。 2. 该项目已完成水土保持设施建设，不存在边坡拦坝不完善，导致水土流失的问题。 3. 受2023年台风影响，造成坡面两侧局部水毁并伴有侵蚀沟，部分原有截排水沟破损。未发现坡下小溪农田被泥土、石头等冲刷的情况。	部分属实	西气东输项目产权单位完成损毁坡面和排水沟的修复，加强项目沿线设施的日常巡查管护。	青口镇政府督促西气东输项目产权单位于12月20日前完成损毁坡面和排水沟的修复，加强项目沿线设施的日常巡查管护。	未办结	无
35	D3FJ202311280012	福州市连江县苔菘镇苔菘村后港西侧，39亩一级天然生态保护林、二级天然挡风港遭到破坏。2019年曾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2017年连江县苔菘中心渔港项目获批使用林地91.4595亩，包含举报件中的“39亩一级天然生态保护林”。 2. 举报件反映的“二级天然挡风港”原为天然澳口，偶有渔船停泊，苔菘镇为改善渔船停泊避风条件，在天然澳口基础上建设中心渔港。项目审批手续齐全，建成后中心渔港避风等级高于原天然澳口。 3. 2019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期间，连江县已组织现场核查并提交项目建设相关批复文件等佐证材料。	不属实	无	苔菘镇政府督促业主单位严格落实项目生态环保措施，强化对苔菘中心渔港及周边的巡查，并继续加强项目建设必要性的宣传及对公众的引导和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36	D3FJ202311280009	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战峰村，村内多处焚烧垃圾，屡禁不止，影响村内环境。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战峰村上篁自然村附近菜地，存在个别菜农焚烧枯枝叶，将草木灰作为农用肥。	属实	加强巡查，对菜农焚烧枯枝叶的行为及时制止劝导。	1. 新店镇政府第一时间组织人员对菜农焚烧枯枝叶的行为予以劝导，将焚烧残留物浇水熄灭后清理运走，并在附近菜地张贴宣传单，设立禁止焚烧的警示牌。 2. 新店镇政府安排人员每日对该区域进行巡查，如发现露天焚烧行为立即予以制止。	阶段性办结	无
37	D3FJ202311280003	福州市福清市渔溪镇红山村红山大队靠近铁路边的8亩耕地，被福清市农业正广产业园侵占建设道路，村民复耕两天后又该产业园用推土机破坏。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实为福清市农业循环产业园项目配套工程临时施工便道，已办理临时用地许可证，批准使用面积4.72亩，其中耕地面积2.64亩，使用期限至2021年12月。11月23日完成复垦工作后交由红山村接收。 2. 该地块系该产业园及红山村村民进出道路，现场发现有车辆碾压破坏痕迹。	部分属实	解决道路建设存在的问题。	1. 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局已将该便道纳入农村道路变更调整范畴，现已完成耕地进出平衡转入地块种植，并上报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申请验收。 2. 验收通过后，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联合相关部门完成农村道路变更调整工作，拟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该道路建设工作。	未办结	无
38	D3FJ202311280002	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雁头路1号、2号马路对面的公园绿地被侵占用于违规建设庙宇，新建庙宇与该址原先的庙宇常有放鞭炮、唱戏等噪声严重，焚烧导致粉尘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绿地分别位于南二环路西侧规划道路雁头路和浦A路交叉口西北侧、跃进河与雁头路交接路口西侧，建有3栋建筑（内有6座庙宇）。 2. 6座庙宇的建设符合福州市城区涉迁庙宇处置管理工作的相关规定和仓山区庙宇安置相关规定。原有庙宇已拆除，新建庙宇现阶段尚未投入使用。 3. 在特定时间如唱戏演出和放鞭炮，产生的噪声及烧纸时产生的扬尘会影响周边居民。	部分属实	做好群众沟通工作，三座建筑周边完善绿化；依法规范庙宇及周边噪声和扬尘管控措施，减轻对周边住户的影响。	1. 盖山镇政府加强对该区域巡查频次，发现问题立即予以劝导改正。 2. 盖山镇浦下村委会加大宣传力度，增强村民的环境保护意识，引导村民减少烧纸、放鞭炮等行为，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39	D3FJ202311280004	福州市福清市镜洋镇齐云村洋中厝自然村洋中厝2-1号，在农田保护地上建房，破坏耕地。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地点现为镜洋镇齐云村洋中厝67号。现场有一座房屋主座及三座附属构筑物。经比对历史影像，房屋主座建于2013年至2015年，系旧有房屋翻建；三座附属构筑物于2019年2月至2020年12月分别建成。经比对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房屋主座、两座附属构筑物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一座附属构筑物占用永久基本农田7平方米。	部分属实	拆除违建，保护基本农田。	1. 房屋主座系历史“两违”建筑且符合“一户一宅”政策，予以保留。 2. 12月2日，镜洋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对三座属违规建设的附属构筑物进行拆除。 3. 镜洋镇要求屋主对占用的基本农田进行复耕。	阶段性办结	无

40	X3FJ202311280008	1.福州市火车站站前广场，施工频繁，噪声、扬尘扰民严重。 2.福州市鼓岭等地区于水源保护区内违建别墅、商品楼。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福州站南广场综合改造工程中间及东侧地块（含地下停车场）项目破碎锤破除作业时产生噪声，暂未发现扬尘问题。 2.福州地铁滨海快线（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土建1标1工区项目工程机械作业及破除地面产生噪声，施工过程中部分裸土覆盖不到位。 3.鹅鼻商务中心项目中的13栋楼房及世茂鼓岭柱里宾馆2、7楼位于马尾水厂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保持“两断三清”并处于关闭状态，未见人为使用痕迹。	部分属实	1.落实福州火车站站前广场施工现场扬尘、噪声防治措施，避免施工扰民。 2.巩固水源保护区内违建问题清理整治成果，妥善处置群众信访诉求。	1.晋安区相关部门督促工地施工方采取防噪防尘措施，避免噪声、扬尘扰民，并组织相关单位加大巡查整治力度，常态化开展“回头看”，确保工地扬尘、噪声防治措施长效落实。 2.因涉房屋实物等值置换涉及经济利益问题，晋安区政府不断优化房屋置换方案，加大优惠举措，考虑设置奖励金及实施办法推动房屋置换协议的签订。	阶段性办结	无
41	D3FJ202311280066	厦门鼓浪屿厦大白城一带，近年来每逢雨天、台风天，海上就有漂浮物（生活垃圾）。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厦门市已建立“海上环卫”保洁机制，常态下海漂垃圾能及时有效清理，2023年厦门海域海漂垃圾分布密度始终保持全省最低。常态下未发现厦门鼓浪屿厦大白城一带海域大量垃圾漂浮物的情况。 2.在暴雨、台风天等极端天气条件下，鼓浪屿厦大白城一带附近海域会出现以水草、水葫芦、竹竿、木头和泡沫浮球等为主的漂浮物，其中有部分生活垃圾。	属实	厦门近岸海域常态下保持洁净，极端天气下落实《厦门湾海漂垃圾应急处置预案》，为人民群众打造碧海银滩的美好环境。	1.厦门市坚持落实常态化海漂垃圾清理保洁机制，实现近岸海域（包括鼓浪屿厦大白城一带）常态化保洁全覆盖。 2.加强台风等极端天气海漂垃圾监测预警，跟踪天气变化与船舶复航信息，第一时间组织出航打捞。	已办结	无
42	D3FJ202311280064	厦门市海沧区孚莲路佳美花园路段，货运车辆噪声扰民，晚间尤为明显。	厦门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对象孚莲路佳美花园路段，2015年9月开工建设，2019年2月交工验收通车。佳美花园小区2019年9月开工，2022年11月竣工验收备案建成。该路段通车时间早于佳美花园小区建设时间，路段开工建设时佳美花园小区所在地块仍为农用地。故路段项目环评未将佳美花园小区纳入噪声敏感点进行评价和提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因此佳美花园路段现状未设置声屏障。 2.佳美花园小区第一排建筑距离西侧孚莲路边缘最近约30米，近年来孚莲路交通流量快速增长，加上周边工地开工建设，重型货运车辆通行比例提高，夜间经过时产生较大噪声，对佳美花园小区居民造成一定影响。经监测，昼夜噪声均超限值，且夜间超限数值更大。 3.厦门市交通运输局于2023年8月4日研究明确在孚莲路高架桥靠佳美花园侧增设声屏障530米，厦门市公路桥隧维护与应急中心于11月3日进场施工，目前现场已完成立柱取孔工作。	属实	完成孚莲路佳美花园路段声屏障设施建设，有效降低交通噪声对群众的影响。	1.厦门市交通运输局牵头推进声屏障建设工作，计划2024年1月31日前完成孚莲路佳美花园路段声屏障设施建设。 2.厦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已完成该路段路面及附属设施详细排查，并对沿线的雨水井盖、雨水算进行再加固、防止振动；同时修复井盖橡胶圈，进一步减小车辆经过时产生的行车噪声。 3.海沧区政府已启用海沧货运通道监控抓拍系统，持续加强该路段车辆（尤其是重、中型货车）超速违法查处力度，有效降低海沧货运通道（含孚莲路佳美花园路段）车辆超速等交通违法现象产生的噪声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43	D3FJ202311280059	厦门市思明区深田路百家村花园，切果NOW，24小时营业，切水果、搅拌机和压缩机运行噪声严重扰民。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对象为思明区谈梦水果店。在该店正常经营时，切水果、搅拌机和压缩机运行会产生一定程度噪声。 2.该店之前曾多次被投诉，为达到降噪减震效果，该店已采取将冷藏设备更换为小功率、压缩机移至室内、增设隔空架及降噪隔音材料、冷藏设备加装防震减振垫和隔音板等措施。思明区城市管理局组织11月24日和11月25日分时段、点位对噪声进行检测，结果均未超标。	属实	在噪声排放达标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噪声污染。	思明区城市管理局、思明生态环境局加大巡查巡检力度，督促店面经营者对压缩机最大限度做好封闭，尽量减少噪声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已办结	无
44	X3FJ202311280080	厦门市海沧区海沧湖尊海片区公园，绿地被破坏改建为网球场，破坏周边绿化环境。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位于海沧区海沧湖西侧（体育中心至海沧大道段），属政府储备用地，系商业服务业规划用地，现状为临时绿地，为充分利用该地，海沧区政府考虑到露天羽毛球、乒乓球运动受风力影响较大，建设篮球场又担心篮球运动噪声影响居民，且与附近的海沧体育中心功能重叠，调整为建设临时网球场，选址符合规定。 2.该项目目前仅对道路沿线进行围挡，开展前期工作，尚未正式开工，不属于破坏绿化环境的行为。	属实	广泛征求周边群众意见后，根据大部分群众的需求，再确定是否开展后续建设。	1.海沧区政府暂停项目前期工作，清理围挡材料。 2.海沧区政府综合考虑周边群众对该地块建设诉求，再确定是否开展后续建设。 3.海沧区政府已将尊海小区外临时绿地取消建设网球场的处理意见通过小区业主微信群告知群众，群众对整改处理工作表示满意。	阶段性办结	无

45	X3FJ202311280077	厦门市同安区祥平街道凤岗社区中山里对面及周边存在大量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杂草丛生、尘土飞扬，大量土方车经过，环境脏乱差。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凤岗社区中山里与中海世茂府小区之间的空地上有部分建筑垃圾堆放，约 600 立方米，其他空地有植物自然生长。 2. 举报件反映的为省道 206 线改造工程工地，位于凤岗社区中山里北侧，经过的土方车为改造项目工程车辆。现场检查发现该工地雾炮车数量配备不足，边沟绿化带部分裸土覆盖不到位，施工工地部分围挡不全，风大时产生扬尘污染。 3. 经对周边进行延伸排查，除上述问题外，其他区域没有发现存在大量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杂草丛生、尘土飞扬，大量土方车经过，环境脏乱差问题。	部分属实	清理土头垃圾，文明施工，防止扬尘污染。	1. 祥平街道已清理中山里与中海世茂府小区之间空地上的建筑垃圾，覆盖绿网，撒草籽绿化，并设置铁皮门。同安区城市管理局加强巡逻巡查，联合凤岗社区每日查看，防止违法倾倒建筑垃圾。 2. 同安区渣土办、建设与交通局已针对省道 206 线改造工程雾炮车不足及部分裸土覆盖不到位问题，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施工单位已对裸露地块覆盖绿网，新采购 3 台雾炮车进行喷洒降尘，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并及时清洗路面。 3. 同安区城市管理局依法依规查处围挡不全等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46	X3FJ202311280075	厦门市思明区万寿路 50-102 号，新疆烤馕饼店，长期油烟扰民。该店横向直管烟囱排入地下，遇检查时才开启油烟机。此次中央环保督察组现场检查时，该店及另一家烤肉店并未营业，检查过后正常营业，油烟扰民问题仍然存在。万寿路 50-103、50-104 两家在后墙凿洞，做饭油烟排入小区。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新疆烤馕饼店”为万寿路 50-102 号的新疆迪力塔木烤馕饼店。该店以烤制新疆馕饼为主，检查时发现该店使用木炭烤制馕饼，未发现产生明显油烟的现象。所指“横向直管烟囱”实为该店抽气机管道，并不存在油烟通过管道排入地下的问题。 2. 举报件反映的“另一家烤肉店”为万寿路 18-9-106 号的新疆美味羊肉串。该店以经营烧烤类为主，不属于《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所规定的禁止项目。检查时发现该店油烟净化设备正常运行但存在轻度油烟，对周边居民产生一定影响，经监测该店排放油烟未超标。 3. 万寿路 50 号于 2002 年建成，底层商户于 2007 年前陆续开设排气窗。万寿路 50-103 号的啊霞食杂和万寿路 50-104 号的龙岩长汀农家香土猪肉两家店面均为自煮自食，做饭产生少量油烟，通过换气扇洞口直排小区。根据《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第 7.2.1 “建筑物应根据使用功能和室内环境要求设置与室外空气直接流通的外窗或洞口。”之规定，此处换气扇可以设置，不违反房屋安全、外立面等城市管理方面的规定。	部分属实	解决炭烤和烧烤烟气扰民问题，原有木炭烤制设备更换为电烤设备，减少油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 思明区城市管理局已现场向万寿路 50-102 号经营者宣传相关法规，提醒经营者文明经营。11 月 30 日，执法人员现场将该店抽气机管道拆除。店面经营者已于 12 月 3 日拆除木炭烤制设备，购买电烤设备准备替代原有设备。因设备升级改造暂停营业，并张贴停业公告。 2. 思明区城市管理局要求万寿路 18-9-106 号商家在经营过程中必须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备，并责令商家加强油烟净化设施的维护保养。 3. 思明区城管局已现场督促万寿路 50-103 号和万寿路 50-104 号店经营者尽量不做易产生油烟的自煮自食食品。	未办结	无
47	X3FJ202311280060	厦门市康源盛环保有限公司，为企业办理环评手续时弄虚作假，环评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不符。配合该公司验收监测的宏测（厦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的过程操作不规范，甚至未实际监测就出具验收合格数据报告。	厦门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厦门市生态环境部门共批复厦门市康源盛环保有限公司受有关企业委托编制的项目环评报告 76 份，其中 63 个项目在产、3 个项目已停产、9 个项目已搬迁、1 个项目生产线已拆除。2 个在产项目在批复后企业自行新增生产设备但不涉及重大变动，其余在产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一致，未发现弄虚作假行为。 2. 举报件反映的宏测（厦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配合康源盛公司对有关企业开展验收监测共 2 家次，均有采样视频记录和相关纸质记录。检查发现该公司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存在部分纸质记录填写、部分因子监测点位数量不符合规范要求等问题。	部分属实	复康源盛公司规范编制环评报告，宏测公司规范开展检测。	1. 12 月 4 日，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将宏测（厦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不规范情况线索发函移送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加强监管，依法打击第三方造假违法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48	D3FJ202311280035	厦门市湖里区湖里街道海天路，特房华苑旁的海天调蓄池一直散发臭气；雨污分流改造后，特房华苑污水排口经常散发臭气。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邻避效应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海天调蓄池属高崎再生水厂西片区污水主干管及配套工程，项目配套建设地埋式除臭设施。检查发现，该调蓄池除臭系统产生的废液未及时转输，除臭设施部分密封盖板、检修门窗存在缝隙，偶有少量气体溢出，确有轻微臭味。 2. 特房华苑小区部分污水管通过立管及地漏散发异味。	属实	消除海天调蓄池、特防华苑小区臭味。	1. 11 月 27 日现场检查后，厦门市排水管理有限公司立即对海天调蓄池加装泵井区域露天盖板软密封、检修门窗密封压条，并对生物除臭装置松动的密封罩进行紧固。 2. 厦门市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回液管排水口改造，除臭系统产生的废液已及时转输至泵坑处理。 3. 湖里街道从 11 月 29 日起对特房华苑小区进行全面排查，针对部分污水管异味散发问题，在水封井与阳台立管间增设存水弯管。随后对小区居民抽样走访，居民反映已无类似臭味反臭问题。 4. 厦门市市政集团持续加强除臭设施的运行管理，会同湖里街道积极回应群众诉求，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49	D3FJ202311280033	厦门市湖里区穆厝大榕树往金山国际金湖公园方向的一段路上，每晚 20-22 点左右，户外 K 歌噪声扰民。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地点位于厦门市湖里区金湖公园范围内，金湖公园是开放式公共休闲娱乐场所，经走访公园周边居民，反馈平时确有群众晚上聚集在公园唱歌。 2. 11 月 30 日 20 时，湖里公安分局会同湖里区城市管理局、湖里生态环境局、禾山街道工作人员现场核实，在金湖公园内发现持有音箱设备的群众，其称晚上有闲暇时间时，会带着自购的音箱设备到金湖公园唱歌，个别朋友有时也会参与一起唱歌，唱歌时间段大多集中在 20 时至 22 时。	属实	消除噪声扰民问题。	1. 经湖里公安分局等部门协调教育，唱歌群众表示不再携带音箱设备到金湖公园唱歌，湖里公安分局、禾山街道工作人员随后走访公园内及周边小区部分群众，反馈未再听到户外 K 歌噪声。 2. 湖里公安分局将不定期开展巡查整治和联合执法，强化宣传，提高群众“降噪”意识。	已办结	无
50	D3FJ202311280019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园区龙门巷路 36 号，欧米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线数据造假，废气、废水、废渣超标排放，非检查时段生产废水直排城市污水管网，居民自行监测该公司废水、废气，数据均严重超标。该公司废渣污泥使用罐车倾倒在阳造纸厂南山沟内，雨天污泥冲刷入河。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厦门欧米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配套建设废水、废气、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废气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经调阅该公司自动监测数据、监测报告、危险废物申报表，今年以来废水、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危险废物按规范处置。调阅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及比对监测报告，未发现异常。 2. 11 月 29 日海沧生态环境局委托开展废水、废气采样监测；结果达标。委托开展废水自动监控设施核验检查，发现自动监控站房温度计、湿度计等附属设备不完善，化学需氧量、氨氮自动监控仪器上的时间与数采仪上的时间校准不一致的问题。12 月 4 日，海沧生态环境局再次委托开展废水、RTO 和焚烧炉废气自动监控设施核查。两次核查，设备均运行正常，未发现数据造假问题。 3. 新阳造纸厂厂址现为福建盛迪医药公司建设用地，其南边山坳（即南山沟）现为龙门岭南路道路工地，正在施工作业，现场未发现类似厦门欧米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废渣、污泥。	不属实	无	针对仪器时间校准不一致问题，海沧生态环境局督促企业当场完成整改，企业已于 12 月 6 日完成废水自动监控设施站房视频监控、自动断电启动装置、温度计、湿度计安装。	已办结	无
51	D3FJ202311280013	厦门市同安区美林街道湖安村下厝里 1 号，生活污水未集中收集处理。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湖安村下厝里 1 号因位于集隆路征拆范围内，该户生活污水没有接入农村污水管网。	属实	完成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工作。	1. 11 月 29 日上午，同安区美林街道会同同安区市政园林局、同安城建公司确定整改方案，新建 D200 直径污水主干管约 80 余米将污水纳管收集，协助村民对化粪池做封闭处理。 2. 施工单位经现场勘察、施工后，已于 12 月 6 日完成整改工作。 3. 梅林街道举一反三，定期巡查，提高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	已办结	无
52	D3FJ202311280010	厦门市翔安区新店地铁社区，高架桥 24 小时噪声扰民。	厦门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为翔安大桥（厦门第二东通道）翔安南路高架桥路段，地铁社区第一排建筑距离该翔安南路高架桥南侧边缘最近约 50 米。噪声源主要为重、中型货车的胎噪、发动机噪声及车辆通过伸缩缝发出的噪声。 2. 翔安南路高架桥悠然居小区段日交通量超 12 万辆，远超项目工可报告预测交通量 5 万辆。2023 年厦门市交通局接投诉后，采取限速降噪措施后取得一定程度的降噪效果，但经监测昼夜噪声仍超限值，夜间超限数值更大。	属实	2023 年 12 月底完成声屏障改造，降低噪声影响。	1. 厦门市公安交通管理局持续加强该路段车辆超速违法查处力度。 2. 厦门市交通运输局牵头推进加高和延长声屏障降噪工程，预计 2023 年 12 月底完成。 3. 厦门市交通运输局跟踪整改成效，声屏障施工完成后开展噪声检测，若噪声仍超限值，将进一步组织相关部门研究治理伸缩缝噪声。	未办结	无
53	D3FJ202311280011	厦门市同安区莲花镇小坪村道地 53 号农耕地，因被划定为国家森林公园，导致信访人生活环境受到影响。	厦门市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小坪村道地 53 号农耕地位于 2004 年国家批复的厦门莲花国家森林公园范围内，根据省自然资源部门有关规定，申请用地位于自然保护地（含国家森林公园）内，有关的农转用手续无法办理。目前厦门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已将该地块调出莲花国家森林公园范围，该优化方案已上报国家部门审批但尚未批复。 2. 该户居民实际诉求为解决申请宅基地时遇到审批问题，非信访人生活环境受到影响问题。	部分属实	无	信访人申请农村宅基地用地需待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批复后方可办理。目前，市资规局及同安区政府已与信访人沟通，引导信访人待政策调整后按流程申报批建或申请保障性住房解决其住房困难问题，并取得信访人认可。	已办结	无

54	X3FJ202311280007	厦门市同安区, 1. 禾山小学后山, 建筑废土堆体约 3 万立方米, 大面积破坏耕地林地等用于违规建设石子破碎厂、洗沙厂、水泥制品厂等。2. 厦门实验中学新校区后山倾倒建筑废土约 2 万立方米, 大面积破坏耕地林地用于违规建设污染产业。3. 新美街道新 324 国道凤南隧道上方倾倒原石约 1 万立方米, 大面积破坏耕地林地等用于违规建设石子破碎厂。4. 同安区矿山生态修护治理不力, 导致部分废弃矿山违规倾倒渣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导致多条河流变为“牛奶湖”“牛奶塘”。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映禾山小学后山地块原为采矿用地, 因历史堆放建筑废土约 3 万立方米, 2023 年 2 月新美街道已组织播撒草籽并进行绿网覆盖。该地块曾于 2023 年 6 月被非法开路破坏整治成果, 新美街道于 8 月完成整治工作, 检查时该地块现状已平整, 已播种草籽和种养绿植。该地块南侧的厦门迈万顿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石子破碎, 所在地块为采矿用地, 属于“散乱污”企业, 地块东北侧的水泥制品厂 2023 年初就已停产, 所在地块为采矿用地, 均不涉及耕地、林地; 地块及周边无洗砂场。 2. 举报件反映的厦门实验中学新校区后山地块为祥平街道过溪村集体土地, 性质为果园地。祥平街道已于 2023 年 1 月在该地块清理历史遗留建筑废土进行平整, 种植三角梅和草皮并完成整改, 4 月 25 日通过验收并销号。该地块周边未发现新的建筑垃圾倾倒问题, 也未发现存在污染企业。 3. 举报件反映的新美街道“石子破碎厂”为厦门欣享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在新 324 国道凤南隧道上方, 属散乱污企业, 所在地块地类性质为工业用地、设施农用地、果园地, 不涉及耕地、林地, 未发现存在大面积破坏耕地林地的情况。 4. 根据 2019 年厦门市关闭废弃矿山详查数据和 2021 年自然资源部下发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实地核查数据, 同安区共有废弃矿山 77 处。截至目前, 77 处废弃矿山已全部完成治理验收。同安区开展多轮巡查 77 处废弃矿山, 现场均未发现存在多条河流变为“牛奶湖”“牛奶塘”的情形。	部分属实	关停取缔厦门迈万顿贸易有限公司和厦门欣享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新美街道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对厦门迈万顿贸易有限公司和厦门欣享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予以关停取缔的通知, 责令厦门迈万顿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厦门欣享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前搬离现址。 2. 同安区加强打击“散乱污”企业监管力度, 做好辖区内耕地林地保护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55	X3FJ202311280005	信访人认为厦门市“图斑执法”过程中出现不顾农业实际生产, 实际行为可能阻碍农业发展, 存在执法简单化、一刀切、一刀拆情况, 造成资源浪费和严重生态环境污染。	厦门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 信访人反映的问题无具体实例, 无法开展现场调查核实。 2. 土地卫片图斑执法是贯彻落实国家耕地保护政策而采取的重要举措, 厦门市依据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每月批次下发各类卫片图斑开展执法工作, 对经核实存在违法违规用地行为的图斑采取执法, 对涉及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的组织查处整改、分类处置, 符合办理用地手续的, 查处到位后补办用地手续; 不符合办理用地手续的, 要及时恢复成耕地并种植粮食等农作物。经统计, 2022 年以来厦门市共计整改卫片违法图斑 457 个, 涉及耕地面积 1076.25 亩, 其中复耕整改 425 个, 复耕耕地面积 912.5 亩, 补办用地手续 32 个, 涉及耕地面积 163.75 亩。 3. 厦门市已建立卫片图斑复耕整改验收机制, 确保复耕质量, 复耕后土地可用于恢复农业生产, 属于保护农田耕地的重要措施。故不存在阻碍农业生产的问题, 也不存在资源浪费和严重生态环境污染的问题。	不属实	无	厦门市将进一步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 按照国家有关政策, 在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的前提下, 进一步规范土地执法,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政策, 牢牢守住耕地红线。	已办结	无
56	X3FJ202311280006	信访人认为厦门市一些地区在畜禽、水产养殖环保治理中, 存在简单将农业产业生产配套设施(如: 管理房)被“一刀切”取缔、拆除、禁止或限制, 一定程度上导致农业养殖加速退养。《厦门市设施农用地管理办法》出台以来几乎成为“空政策”, 农民普遍反映备案难, 其中集美、同安区地区较为严重。	厦门市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的问题	经核查: 1. 2014 年至 2018 年期间, 厦门市坚持分类整治, 通过开展规模化生猪养殖专项整治和家禽、水产养殖环保治理, 有效解决养殖污染问题, 流域水环境质量得到改善, 实现畜禽、水产养殖绿色生态发展。2019 年以来, 厦门市没有集中开展畜禽和水产养殖整治。经排查, 全市近三年均没有取缔和拆除农业规模养殖生产配套设施。2022 年全市肉蛋奶产量相比 2019 年增长 9.3%, 2022 年水产陆基养殖产量相比 2019 年增长 3.15%, 农业养殖生产总量保持增长。 2. 厦门市设施农用地备案渠道畅通, 自 2020 年《厦门市设施农用地管理办法》出台以来, 全市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 39 宗。但受制于厦门土地资源禀赋和严格耕地用途管制, 存在用地难、选地难等客观实际, 部分设施农用地申请备案难。	部分属实	优化设施农用地管理工作, 促进现代农业健康发展。	1. 厦门市各级资规、农业农村部门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 指导经营主体做好申报工作。 2. 厦门市资规部门编制和落实好耕地“进出平衡”方案。统筹使用流入耕地用于农业设施用地备案, 确保符合条件的及时备案。 3. 厦门市各区相关部门加快联评联审进程, 为农业经营者提供便利。	阶段性办结	无

57	X3FJ202311280081	漳州市龙海区白水镇白水村鱼巷街15号，该处路口处于低洼地带，排水渠道堵塞10年，导致黑臭污水漫出公路，孳生蚊蝇，影响周边环境。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鱼巷街15号”为白水镇白水村古街，整条街长38.6米，宽2.5米，街道采用明渠排水沟进行排水。该区域处于低洼地带，地势“两边高、中间低”，因排水沟堵塞，雨水易顺势流下，堆积在该区域无法及时排出，现场调查时积水面积约3平方米，积水最高深度约3厘米。	基本属实	加强该街道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力度，做好排水渠道日常管护，保障排水通畅，不断提高周边群众的生活环境水平。	1.11月30日，白水镇白水社区居委会已完成对存在积水淤积区域的清理工作。 2.白水社区居委会已着手对该街道排水沟进行全面清淤疏通，通过浇筑混凝土提高地面标高，确保雨水能通过排水渠道顺利排出，预计2023年12月10日前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58	D3FJ202311280055	漳州市龙海区港尾镇卓岐海堤，属于三不管地带，海堤上遍布垃圾，影响生态环境。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卓岐海堤由漳州开发区社会发展局、港尾镇政府和龙海区水利局共同管理，并非举报件反映的“三不管地带”。因管理单位各自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管护，由于各方具体管辖范围划界不清，导致部分区域的垃圾清理不到位。 2.现场发现卓岐海堤背水坡斜坡上有杂草，景观树丛中有部分白色泡沫等垃圾未及时清理。漳州环境集团海漂垃圾临时堆放点未及时清理。	属实	加强巡查，督促第三方落实管护责任，维护好周边环境。	1.12月1日，已完成对卓岐海堤及路面的垃圾清理，并撤掉漳州环境集团在该处的临时堆放点。 2.漳州开发区社会发展局、港尾镇政府和龙海区水利局经充分沟通，已明确所属管辖范围，确保卓岐海堤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到位。 3.成立三方工作人员微信联系群，加强卓岐海堤及周边道路巡查，一经发现问题，及时反馈，联合督促管护单位24小时内完成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59	X3FJ202311280078	漳州市平和县黄井工业区，漳州市西蝉木业有限公司，未安装环保处理设施及在线监测系统，废气直排，未按批复燃烧天然气，排放黑烟，影响周边环境及居民。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漳州市西蝉木业有限公司热压车间、制胶车间和热能中心均已安装废气处理设施，但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 2.该公司按要求需安装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等自动监测设备并联网，实际未安装。 3.该公司热能中心炉体上部设置一根管道，管道未接入废气处理设施，部分废气通过管道直接排放到外环境。 4.该公司热能中心以生物质为燃料，与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且环评批复未要求使用天然气。 5.检查时，未发现排放黑烟的情况。平和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干燥尾气采样监测，并委托第三方对反应釜有机废气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干燥尾气超标，反应釜有机废气未超标。	部分属实	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并完成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和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工作。	11月30日，平和生态环境局督促西蝉木业公司对热能中心炉体上部设置一根管道进行封堵；对该公司存在的4个违法行为进行立案，限于3个月内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60	X3FJ202311280058	漳州市平和县黄井工业区新村角落，福奕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益灿黄井电镀厂），废水、废气直排，异味严重扰民。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11月29日、12月2日，平和生态环境局进行突击检查，该公司均处于停产状态，污水总排口未排水，雨水沟为干涸状态，未发现生产废水偷排漏排行为。 2.11月30日，平和环境监测站在该公司厂房旁的排洪沟及入河口采集水样进行监测，结果均达标。 3.该公司酸洗槽处的集气罩安装高度较高，导致废气收集率低，存在部分废气未经处理逸散的情况，影响南侧的部分住户。	部分属实	做好企业周边群众沟通工作，对周边群众反映的相关问题及时处理，让群众满意。	1.12月2日，平和生态环境局针对酸洗槽处的集气罩安装高度较高、废气收集率低的问题，责令该公司于12月15日前完善废气收集装置，提高废气收集率。 2.平和生态环境局将加强巡查监管力度，跟踪落实企业整改情况，确保违法行为整改到位，待企业恢复生产后组织监测，如监测结果超标，将对其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61	X3FJ202311280074	漳州市华安县华丰镇下坂村，福建和发玉石有限公司，加工玉石产生粉尘污染周边环境，导致附近龙眼树等果树死亡。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11月30日，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部分大切机、磨抛机、钻孔机正在运行，生产过程中均采取水刀切割工艺，减少粉尘外排。华安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无组织颗粒物进行采样监测，结果虽未超标，但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仍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另外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新增大切机5台、磨抛机5台、钻孔机24台，一定程度上增加粉尘排放量。 2.11月30日上午，华安县农业农村局前往加工厂周边果园实地查看，该公司东南侧半山坡为果园，果园内龙眼植株长势良好，叶片未发现明显粉尘残留现象，未发现植株死亡；果园内柑橘、香蕉、芭乐、柿子等果树植株长势同样良好，均有挂果，叶片未发现明显粉尘残留现象，未发现植株死亡。	部分属实	1.企业问题整改到位。 2.走访果农业主，积极了解诉求，督促企业按要求整改，降低对周边群众生产生活影响，提高群众满意度。	1.2023年12月5日，华安生态环境局对福建和发玉石有限公司立案查处，并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立即停止新增项目的建设使用。 2.12月5日，该公司已拆除4台大切机，剩余部分生产设备将于一个月内完成拆除。	阶段性办结	无

62	X3FJ202311280068	漳州市漳浦县隆兴食品有限公司，常年在杜浔镇防砂场非法开采镁矿、石英砂，破坏生态防护林地 150 亩、耕地 410 亩，防护林带被砍伐，地下水被抽砂造成海水倒灌形成人工湖。	漳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p>经核查：</p> <p>1. 举报件中反映的“漳浦县隆兴食品有限公司”为漳浦县隆兴建材有限公司，为漳浦县杜浔镇防砂场矿区石英砂矿的矿权人，自 2016 年 1 月采矿权到期后，该公司已履行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义务，并通过验收。至今未发现非法采矿行为。</p> <p>2. 漳浦县隆兴建材有限公司杜浔矿区出让前，474.6 亩地类非耕地，不存在破坏耕地行为。但 2023 年 4 月，古雷区农林水局委托第三方司法鉴定机构对杜浔防砂场矿区进行鉴定，隆兴公司采矿范围内的生态环境损害林地面积为 111.1 亩，其中有 1.43 亩乔木林分（地类）是防风固沙林。由于该地块林地被毁坏的时间较久，原有林地的林木已经灭失，现场没有遗留可以调查被砍伐林地的伐根、树种、立木蓄积量等调查因子，难以定性损害人。</p> <p>3. 杜浔矿区内无地下水库，投诉人所指的“地下水库”实际为农业灌溉引水渠。遗留的坑塘现状为当地群众农业灌溉用蓄水池和养殖池塘，距离海边约 200 米且岸线筑有海堤阻隔，坑塘高程比海平面约高 5-6 米，未发生过海水倒灌情况。</p>	部分属实	<p>持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工作，严厉打击各类非法采矿、破坏耕地和林地等违法行为，提升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水平。</p>	<p>1. 12 月 6 日，针对上述林地损害情况，漳州市公安局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已受理涉及刑事案件的相关线索，并依法进行立案调查。</p> <p>2. 古雷开发区加大对防砂场的巡查和保护力度，开展宣传和科普教育，发现对破坏林地的行为，将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p> <p>3. 古雷开发区结合规划依法依规做好土地、林业等相关审批手续。</p>	阶段性办结	无
63	D3FJ202311280054	漳州市南靖县靖城镇湖林村埔仔自然村 319 国道旁的厂房，破碎建筑废料，粉尘、噪声严重。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举报件反映的“厂房”为南靖翔来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该公司租赁南靖县交通局靖城食品厂场地，改建成建筑施工废弃物利用场所。</p> <p>2. 检查时，该公司没有生产，已建有 2 台破碎机，1 台筛分机，未配套完善的污染防治设施，破碎生产工序未密闭，且生产场所紧邻居民区，生产时排放的粉尘及噪声会影响周边环境。</p>	属实	<p>回访周边群众，取得群众理解和满意。</p>	<p>1. 11 月 29 日，南靖生态环境局对南靖翔来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存在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p> <p>2. 11 月 30 日，南靖高新区管委会要求业主拆除构筑物，12 月 2 日，业主已自行拆除全部生产设备。</p>	已办结	无
64	X3FJ202311280057	漳州市云霄县和平乡安吉村，凯业公司非法开采凝石灰矿，导致大量基本农田及水利灌溉设施被毁。开采过程毁坏大量树木植被，至今未恢复。凝石灰矿开采及运输过程中尘土飞扬，影响周边农作物生产。大型车辆轧坏道路，扬尘严重。	漳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p>经核查：</p> <p>1. 凯业公司已取得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采矿权到期后停止开采。</p> <p>2. 矿区现状地类为采矿用地、果园、乔木林地、坑塘水面，其范围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耕地地类，不存在基本农田被毁的情况。矿山业主于 2020 年重新修建的水利设施完好无损，也未发现新的破坏痕迹。</p> <p>3. 凯业公司已办理使用林地审批手续，但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其违规在矿区北侧范围外修建边坡、排水渠，开挖便道及建设地磅的行为，存在超范围使用林地及改变林地用途，均已被依法查处，并按要求完成较平缓的边坡和排水渠等位置复绿工作，高陡边坡处已采用铺网撒草籽等方式复绿整改到位。</p> <p>4. 凯业公司凝灰岩开采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为防止扬尘污染，该公司采取自吸式浅孔钻作业、加工区设雾炮机及道路设置喷淋设施多项除尘措施进行降尘；但该矿山目前停产，无扬尘问题。</p> <p>5. 矿区周边没有农作物，生产配套用地和出矿山道路周边种植的农作物主要是枇杷，凝灰岩矿开采及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尘土会对枇杷的生长和结果造成一定影响。</p> <p>6. 举报件反映“大型车辆轧坏道路”的路段于 2007 年建成，使用年限较久。存在自然灾害和过境车辆造成的路面病害共有 6 处，但无法确定是由凯业公司的运输车辆直接造成的。目前，该段公路日常养护到位，路面整洁，未发现扬尘严重的现象。</p>	部分属实	<p>1. 对矿山开采活动进行动态监测检查，防止越界开采等非法违法采矿行为的发生。</p> <p>2. 对破坏森林资源和占用林地使用情况实行动态巡查，落实全程监管。</p> <p>3. 定期现场巡查，防止矿山开采活动对农业生产造成破坏现象的发生。</p> <p>4. 加强检查巡查，防止水利设施被破坏。</p> <p>5. 积极调解矛盾纠纷，推动该信访事项有效解决。</p>	<p>1. 矿山企业已对矿区及进出场道路喷淋设备进行优化，增加喷淋密度，加大喷雾装置雾化效果，并对进出场道路进行清洗。</p> <p>2. 矿山企业已对矿山道路两侧受粉尘影响的枇杷树种植户协商提供了补偿款。矿山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停产后，对农作物的影响会降至最小范围。</p> <p>3. 云霄县交通运输局加快推进建火线病害路面修复工程进度，预计于 2024 年 5 月底全部完工。</p>	阶段性办结	无

65	X3FJ2023 11280056	漳州市南靖县土楼云水谣景区，违反国家政策规定建设云水谣庄园酒店别墅区、云水风情商业街区（含B区商墅）等工程，破坏生态环境；梅林镇官洋村占用山田林地开发房地产项目；茶园建设及观光项目破坏山林，建生态“配套房”项目实际是以经营为主的餐饮客房；梅书线改造工程挖山毁林，占用良田，破坏生态；酒店民宿客栈大量生活污水直排入河，污染水生态环境；景区及森林公园内存在许多水电站拦河截溪，如南靖县国立水电站；“花筑云水婵舍民宿”“兰馨缘酒店”项目破坏生态环境。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公共利益生态环境问题，涉及规划政策方面的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中反映的“云水谣庄园酒店别墅区、云水风情商业街区、占用山田林地开发房地产项目”与“梅林镇官洋村占用山田林地开发房地产项目”属于同一地块，系漳州通美云水谣庄园项目商业街工程。该项目用地手续齐全，地块规划条件为商服用地，建设土楼特色民宿酒店，不存在违规建设别墅区，违规建设商业房地产情况。目前该项目处于建设收尾阶段，存在建筑垃圾及白色垃圾随意堆放、施工扬尘及植树绿化美化进度偏慢等问题，影响周边生态环境。 2. “茶园建设及观光项目”实际为漳州通美云水谣庄园有限公司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地块为耕地，不涉及林地。“生态配套房项目”为公司制茶车间、仓库、食堂、员工休息室，非餐饮客房。 3. 梅书线改建工程在开工前均取得林业部门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依法依规砍伐林木、挖山建设，未发现其占用良田，但工地降尘措施不到位。 4. 云水谣核心景区共有16家酒店民宿客栈，其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尾水流入河道。 5. 南靖土楼云水谣景区内仅有璞山、黄田和国立三座水电站，均已安装生态下泄流量监控装置并联网，今年以来生态下泄流量达标率全部达标合格。 6. 举报件反映的“花筑云水婵舍民宿”为花筑云水婵舍客栈，所处地势低洼，客房卫生间污水仅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兰馨缘酒店停业装修，周边卫生较差。	部分属实	1. 南靖县住建局于2024年5月31日前完成16家酒店民宿客栈排放的生活污水尾水收集处理工程建设。 2. 南靖县水利局要强化日常巡查，督促水电站严格执行最小生态下泄流量。	1. 11月30日，南靖县自然资源局责令通美云水谣公司立即清理垃圾，并架设除尘水雾设施，同时加快植树绿化等生态修复工作。 2. 梅书线承建单位落实定期清扫、日常喷淋洒水、工地物料堆放覆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3. 南靖县住建局组织设计单位进场踏勘，将云水谣核心景区的16家酒店民宿客栈污水统一收集处理。 4. 2023年12月2日，“南兰馨缘酒店”完成垃圾清理。	阶段性办结	无
66	D3FJ2023 11280053	漳州市芗城区芝山街道金峰社区，二级古芒果树150B（福建省注册挂牌号）位于建发和著与大唐金峰里交界处，2020年起建发和著项目在古树旁打桩、硬化地面，侵占古树保护范围，将几百吨工程土渣埋在古树下。芝山街道155B、145、147号古树已被破坏死亡。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编号150B古树位于芝山街道建发和著小区红线内，现状长势良好。2018年，芗城区启动金峰片区征迁，地上建筑物拆除过程中有部分建筑渣土堆放树边的情况，房子建成后建筑渣土也一并清运出去，不存在几百吨工程土渣埋在古树下。2022年10月31日组织专家对评审方案进行论证，预留空间满足古树生长条件，立地条件适合古芒果树健康生长。 2. 编号155B的古树原位于林内村北门路边，因林内小学建设时，施工单位保护措施落实不力，造成树木死亡，2022年8月9日漳州市住建局同意注销并移除155B；2022年8月19日芗城区城管局已予以立案处罚。 3. 举报件反映的“145”为编号145B的古树，原位于瑞京西路道路侧绿化带上，因树木倾斜严重存在倒伏安全隐患，经规定程序后迁移至西院湖公园绿地内，现状长势正常。 4. 举报件反映的“147号古树”为编号147B的古树，原位于瑞京西路中央绿化带内，因降雨时突发倒伏，经各相关部门会商后采取迁移至西院湖公园内的抢救措施，目前树木仍存活。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67	D3FJ2023 11280050	漳州市芗城区通北街道大同村营后147号的私人家具厂，无证经营，从事木板加工，无任何污染治理设施，窗户破损，粉尘污染严重，不定时（大多下午两点至六点）喷漆异味刺鼻，噪声扰民。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私人家具厂”位于漳州市芗城区通北街道大同社区营后146号、165-2号，经营者洪某旗，独自从事零星桌、椅、床家具加工，没有聘请工人，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 2. 检查时，该小作坊没有进行加工作业，现场有4台木作加工机器和待加工木材，木作小作坊窗户破损，未采取降尘、降噪措施，有手工刷漆工序，未发现喷漆设施。	属实	芗城生态环境局、通北街道办事处、芗城区市场监管局通北所开展常态化监管巡查，防止反弹。	1. 11月29日，芗城区市场监管局通北所对该小作坊下达停止无证经营活动告诫书。 2. 12月3日，该小作坊4台木作加工机器已搬离。	已办结	无

68	D3FJ202311280048	漳州市平和县山格镇宝丰村洪赖口往南靖县山城镇碳坑村方向山上,平和县与南靖县交界处,无证采矿约200亩,开挖红土出售,导致山体崩塌,雨天泥水冲刷,影响水源,扬尘严重。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实: 1. 举报件反映的地点现用作宝鑫黄花梨基地,土地面积约163.2亩,有73.45亩已平整并种植黄花梨林木幼树,其他土地目前闲置。 2. 地块南面有发现该基地擅自开垦林地的情况。山体因场地平整后,边坡变陡峭,多为风化石稳定性差,一定程度存在山体崩塌风险。 3. 地块东南面有一条山洪沟,因场地平整剩余的风化石土方用于该地块生产性辅助道路拓宽,未涉及违法占地,降雨可能对坡面冲刷造成泥水自然流入山洪沟,但该地不在饮用水源地范围,不存在影响水源。 4. 该地块部分山体裸露,多为风化石土,地面上有尘土。	部分属实	平和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对该基地依法依规查处,督促其限期完成植被恢复,全力做好生态修复和保护工作,确保于2024年5月31日前完成整改。	1. 11月30日,平和县林业局对该基地擅自开垦林地行为予以立案调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督促其补植苗木,并要求坡面复绿,并委托对破坏林地行为进行鉴定。 2. 11月29日,平和县自然资源局要求该场业主对崩塌点及山洪沟上侧裸露的斜坡进行加固复绿;2023年12月1日,委托福建省闽东南地质大队对举报地点涉及矿种进行品质鉴定,进一步明确是否存在违法采矿、开挖红土出售行为。 3. 山格镇政府督促业主加快生态恢复治理进度,于2024年5月31日前完成。	未办结	无
69	D3FJ202311280044	漳州市漳浦县官浔镇康庄村县道旁,康庄幼儿园对面山上的自然水沟被封堵,有人在此处养殖猪牛鸡鸭,水土流失严重,附近土路坑洼。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官浔镇康庄村县道旁山坡上的自然水沟沟道淤堵,是由于枯枝落叶掉落长期堆积造成封堵。上山道路现状为土路,为1998年村民自行组织修建而成。因道路路面受多年降水影响,道路排水沟未及时清理,导致排水不畅。在较大降雨时,雨水会冲刷低洼地带,造成路面坑洼。 2. 官浔镇康庄村县道旁有散养户3家,其中养牛2家,各存栏3头,牛棚均未配套粪便处理设施,有养殖污水外排现象;养鸡1家,场地四周围网,圈养15只鸡,自己食用为主,未发现鸡粪外排的情况。另有生猪养殖场1家,2018年已被去功能化,至今未再养殖。	部分属实	1. 康庄村加强对上山道路的日常维护和管护工作,保持排水边沟通畅,防止沟蚀再次发生。 2. 漳浦县农业农村局联合官浔镇人民政府加强监管,消除养殖污染。 3. 漳浦县水利局督促镇村做好上山道路排水系统维护工作,让群众满意。	1. 12月1日,康庄村已完成雨水截流,排水边沟清理,并对坑洼路面进行压实平整,消除水土流失隐患。 2. 12月1日,王某水养牛棚3头奶牛已转栏,完成场内外粪污集中收集、无害化处理;王某江养牛棚舍完成粪污三格化粪池设施改造,养殖污水不外排。	已办结	无
70	D3FJ202311280032	漳州市漳浦县佛昙镇后社村,村集体几百亩林地被侵占用于建鱼虾养殖场,破坏防护林地和海边生态环境。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佛昙镇后社村土地总面积2939亩,现有鱼虾等水产养殖场面积654亩,其中高密度养殖池151亩,虾池201亩,工厂化养殖场302亩。经核对漳浦县2020年度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佛昙镇后社村没有林业用地,不存在林地被侵占用于建鱼虾养殖场的情况。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71	X3FJ202311280009	漳州市漳浦县,沿海防风林遭到破坏用于种植地瓜。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漳浦县沿海防护林面积2253.8公顷,主要树种为木麻黄。近年来,漳浦县多次遭受台风、干旱等极端天气影响,对沿海防护林造成严重的破坏,形成了一部分空地。随着农业种植经济效益的不断提高,沿海地区部分群众因对地类概念认识不清,在空地上开垦种植地瓜,占地面积约11.67公顷。 2. 2021年3月-2023年1月,漳浦县林业局立案处罚7起违法占用林地进行种植行为。	属实	1. 漳浦县林业局等相关部门加大防护林修复力度,不断提升森林生态功能。 2. 漳浦县林业局、自然资源局及属地乡镇走访沿海地区群众,宣传沿海防护林保护知识,取得群众的理解。	1. 漳浦县林业局责令林农补植并加强养护,确保在2024年3月份适合植树季节林地复绿回收到位。 2. 2023年12月31日前,漳浦县林业局和自然资源局完成在沿海防护林进行农业种植情况排查,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有效制止破坏沿海地区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	未办结	无

72	D3FJ202311280063	泉州市南安市美林街道洋美村加洋自然村观音山和凤凰山,大量耕地被破坏用于建造体育馆,开挖两座山体,人为制造水涝、山体悬崖,山体排水系统被泥沙堵塞,导致内涝。从洋美村村委自然村、西美村村委自然村、梅亭村委自然村到美林社区范围内的大量耕地被破坏。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体育馆”系南安市体育馆,该项目使用地块未超出审批用地的范围。 2. 观音山周边未发现开挖山体,破坏山体排水系统的情况。凤凰山未发现开挖山体情况,“内涝”点主要位于美林街道南洪公路段,因地势低洼易形成内涝区域,目前已完成该区域2.7公里内沟河清淤疏浚,仍约500米尚未完成清淤。 3. 经查,从洋美村村委自然村、西美村村委自然村、梅亭村委自然村到美林社区范围内存在8宗违法占地未整改到位问题,累计占用耕地14.75亩。	部分属实	1. 进一步加强内沟河清淤疏浚保障河道畅通,做好内涝防洪等地质灾害的防御工作。 2. 加强巡查监管,依法查处违法占地行为。	1. 南安市美林街道办事处督促泉州市南翼港区发展有限公司于12月30日前完成加洋片区南洪公路段约500米的沟渠清淤工程。 2. 市自然资源局对8宗违法占地未整改到位的依法依规处理,对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完善用地手续,落实耕地进出平衡,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拆除复耕。	未办结	无
73	D3FJ202311280065	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1. 溪东村石墓牛福东砂石厂、石墓牛牧马人石材厂,均套用其他企业环保手续生产石子。2. 菊江村闽森地磅正对面200多亩土地被倾倒石粉和石材建筑垃圾,污染周边环境。3. 郭前村丰海石子厂、益佳砂场,无环评手续露天作业。4. 苏内村中泰石材集控区内的一家洗砂厂和石子厂,无环保手续露天作业。目前拆除机台应对中央环保督察。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福东砂石厂”实为南安市石井李乾林废石处置站,租用已关闭的原石井镇福东石业有限公司场地生产;“牧马人石材厂”实为福建南安市牧马人石材有限公司,租赁石井天磊建材厂厂房及生产设备进行生产,两家企业厂址、工艺、生产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相关审批手续有效,无需重新办理。 2. “200多亩土地”实为国家建筑材料展贸中心(南安)检验检测中心项目用地,相关用地和审批手续齐全。检查发现项目空地堆存大量石粉与砂土、小石块混合物,但未覆盖防尘网,存在扬尘污染问题。 3. 群众反映的“丰海石子厂”实为南安市石井丰海机制砂加工厂,相关环保审批手续齐全,主要生产设备均位于厂房内,厂房外输送带均已密闭。 4. “益佳砂场”实为泉州市益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办理环保相关审批手续。2021年6月2日,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对立案查处,目前该公司已停产。 5. 群众反映的“洗砂厂”实为腾盛废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已办理环保相关审批手续,该公司露天作业,存在扬尘、噪声污染。因该公司拟另租赁厂房生产,于11月25日自行拆除现址生产设备,残余物料已覆盖防尘网。群众反映的“石子厂”实为该公司扩建项目,未办理环保相关审批手续,露天作业。	部分属实	1. 对国家建筑材料展贸中心(南安)检验检测中心项目上堆积的石粉与砂土、小石块混合物进行苫盖处置。 2. 依法查处企业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加强巡查监管,防止企业擅自恢复生产。	1. 12月1日,石井镇政府对国家建筑材料展贸中心(南安)检验检测中心项目堆积的石粉与砂土、小石块混合物进行防尘网覆盖。 2. 11月17日,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对腾盛公司扩建项目违法行为立案查处。经现场检查,业主已自行拆除生产设备,残余物料已覆盖防尘网。	已办结	无
74	X3FJ202311280039	泉州市南安市码头镇码头村13组,上游堰塞湖及湖两侧十余亩农田被填平,导致下游一百多亩农田抛荒无法耕作。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上游堰塞湖及湖两侧十余亩农田被填平”实为南安市码头镇福埔山小微产业园土地平整项目填方,所涉及的地块约30亩,包括“堰塞湖”,该湖由原山沟积水形成。福埔山项目平整出来的土方外运,填至该湖后形成约3亩的洼池坑塘,该地块地类为坑塘水面和其他农用地,不属于农田,目前已整垄且部分复耕复绿。 2. “下游一百多亩农田”实为原有抛荒地,因受今年超强台“杜苏芮”“海葵”风影响,堰塞湖受冲刷后部分沙土流入下游周边,致25亩抛荒地无法耕作。	部分属实	完成25亩抛荒地复耕及对洼池坑塘的疏通整改。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和农业农村局督促码头镇政府于12月20日前对上游堰塞湖被填平的27亩农用地恢复原状,复耕堰塞湖下游25亩抛荒地,疏通引流洼池坑塘积水,保持排水通畅并设置警示标志。	未办结	无
75	X3FJ202311280049	泉州市晋江市池店镇仕春村安息堂对面马路右手边的汽车维修厂、废塑料加工厂,废油、污水、噪声、粉尘污染环境。仕春村安息堂对面马路上长期晾晒牛粪,臭味刺鼻。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汽车维修厂、废塑料加工厂”为汽车维修点和废塑料筐收集点,位于池店镇营边村东区80号门口前方空地。检查发现,汽车维修点、废塑料筐收集点违规占地经营,生活污水直排路面,车辆进出产生扬尘和噪声,维修作业产生少量油渍,影响周边环境。 2. 池店镇仕春村陈某发在仕春村安息堂对面马路晾晒牛粪,臭味扰民。	属实	加强巡查,严管违规占地经营和晾晒行为,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1. 11月29日,晋江市城市管理局、池店镇政府对违规经营的汽车维修点和废塑料加工点进行清退。11月30日,完成经营设施设备拆除、经营物品清理、场地恢复。今后将加强巡查,防止违规占地经营,影响周边环境和群众。 2. 11月30日,镇人民政府已清理现场牛粪并洒水冲洗。仕春村村两委对陈某发进行批评教育,加强宣传和巡查,防止此类事件再发生。	已办结	无

76	X3FJ202311280036	泉州市南安市兰溪流域溪美街道港仔渡至东田镇兰溪村丰田桥河段,河道变窄、淤塞,导致排水不畅,台风天、暴雨天存在安全隐患。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河段”长度约 8km。经现场勘察,河道宽度未发生明显变化,但存在自然淤积、行洪断面缩小等问题。遇台风或暴雨天气,河道行洪存在安全隐患。 2. 自 2019 年以来,南安市水利局、溪美街道办事处、东田镇政府多次开展河道清理,缓解兰溪河道行洪压力。经现场勘察,兰溪河道水流畅通。	部分属实	开展河道综合整治,加强兰溪流域河道日常巡查,及时清理河道淤积物,确保河道行洪通畅。	南安市水利局于今年 9 月策划生成兰溪流域河道治理项目,申请列为本次中央增投国债项目,主要对兰溪流域河道开展清淤疏浚,新建护岸等,目前已通过水利部初审。项目实施完成后,将全面提升兰溪河道行洪能力。	未办结	无
77	X3FJ202311280041	泉州市晋江市内坑镇湖内村,湖美路 25 号大型厂区内聚集多家废旧电缆电机回收企业,雨天污水横流,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多次反映无果。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多家废旧电缆电机回收企业”实为晋江发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该公司无环保手续,在该地址注册多家企业用于招投标。 2. 该公司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但废变压器拆解过程产生废变压器油,厂区内 5 个储油罐贮存废变压器油约 1 吨,尚未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排查厂房地面、周边环境及厂界外雨水沟,未发现污水和油类排放痕迹。察看周边区域土壤,未发现明显异常。 3. 11 月 30 日,经对该区域地下水监测,水质未超标。检查发现该公司部分废品和拆解后的废金属露天堆放且雨水管网不完善,雨天淋溶废水易外排。	部分属实	发源公司完善环保手续,露天堆放的废品和拆解后的废金属搬入车间或仓库存放,贮存的废变压器油进行规范处置,对厂区雨水管网进行规范改造。	1. 11 月 29 日,晋江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违反环保“三同时”制度问题依法立案调查。 2. 晋江生态环境局、晋江市商务局、内坑镇人民政府责令该公司 7 日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废变压器油规范处置,3 个月内对厂区雨水管网规范改造。11 月 30 日,该公司已将大部分露天堆放的废品和废金属搬入车间或仓库存放,废变压器拆除工序已自行停产。	阶段性办结	无
78	X3FJ202311280035	泉州市晋江市磁灶镇井边村曾岭,多家陶瓷厂每天排放废气,影响周边环境及居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多家陶瓷厂”包括福建省晋江市舒适陶瓷有限公司、福建尊威陶瓷有限公司、晋江市鸿华陶瓷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市闽源陶瓷有限公司 4 家陶瓷企业。 2. 现场检查时,4 家公司均在生产,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调阅 4 家公司今年第四季度烟气自动监测数据,未发现超标。但由于 4 家公司位置相对集中且距离居民区较近,生产废气仍会影响周边环境及居民。	部分属实	企业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及居民的影响。	1. 晋江生态环境局督促 4 家公司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及居民的影响; 2. 晋江生态环境局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79	X3FJ202311280043	泉州市码头镇大坝村山美水库库区 100 多家养殖生猪,猪粪便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山美水库,影响水质。多次向农业农村局反映无果。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南安市码头镇大坝村地处码头镇西部,山美水库地处码头镇东部,两处相隔两重山脉,地理位置最近直线距离约 2.5 公里,大坝村与山美水库位于不同流域。 1. 大坝村现有 49 户生猪散养点,其中 10 户因养殖不善已清栏,另 39 户均位于可养区内,养殖废水经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林木及农作物施肥。但大坝村生猪养殖存在粪污资源化利用处置不规范问题,包括配套消纳地不足、养殖规模与设施不匹配、储液池防渗透措施简陋等,影响周边环境。 2. 2023 年以来,南安市农业农村局共接到 12345 平台关于反映南安市码头镇大坝村黄某丁、方某吉养猪污染投诉件 2 件。经查,黄某丁养殖户配套储液池收集养殖废水施用于林木,未发现污水直排现象。方某吉养殖户已清栏。	部分属实	督促生猪养殖户对粪污进行规范资源化利用。	南安市农业农村局、码头镇政府、南安生态环境局督促指导大坝村生猪养殖户,进一步整改完善粪污处理设施。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整改的,督促其清栏退养。同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一旦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及时处理。	未办结	无
80	D3FJ202311280046	泉州市晋江市罗山街道许坑村: 1. 2017 年普陀顶(音同)果树种植地(2 块地,一块 3 分多一块 4 分多)被破坏用于建路。2. 花王蚊香厂、金猫蚊香厂,污染周边环境,生产垃圾倾倒在普陀顶农田上。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普陀顶”为埔头顶,现处于抛荒状态,周边未发现果树种植,仅有一条历史形成的乡村土路。埔头顶地块附近为晋江市高铁新区北片区配套市政道路一期工程。今年 2 月,该工程用地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依法征收。目前已开工建设,施工现场也未发现果林。同时,现场核实埔头顶地块不在该工程用地范围内。 2. 举报件反映的“花王蚊香厂”为蛙王(福建)日化有限公司,“金猫蚊香厂”为福建金猫日化有限公司。11 月 30 日,经监测,2 家公司废气、噪声均未超标。但由于距离周边居民区较近,仍会影响周边环境和居民。埔头顶地块未发现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及原料桶。	部分属实	企业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的影响。	1. 晋江生态环境局督促蛙王公司和金猫公司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及居民影响。 2. 晋江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罗山街道办事处将加强日常巡查,如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将依法依规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81	X3FJ202311280047	泉州市惠安县崇武镇五峰村，崇武后海“赤土坎”至五峰村峰后海域沙滩，被倾倒建筑废料、石渣、垃圾等，破坏海洋生态环境。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海域海滩”为2004年至2017年期间，惠安县崇武镇周边群众和部分企业将石材边角料、建筑垃圾堆放在崇武镇后海一带形成的陆域，其中崇武镇后海“赤土坎”至峰后海滩填海成陆区域，于2019年被纳入惠安县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清单，现状为已填成陆地并堆放石材边角料、建筑垃圾和大量石材荒料，“赤土坎”还存在一处无证无照石子破碎点，数堆原料及成品未采取抑尘措施。 2. 2019年9月，惠安县委委托福建海洋研究所开展该区域生态评估工作，明确了修复对策措施，包括部分护岸生态化改造和周边海域开展增殖放流等。2022年，惠安县对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图斑开展集中备案，备案材料于2023年10月上报自然资源部，目前正在审查中。	属实	1. 完成残留的石材边角料和建筑垃圾清理，拆除石子破碎点设备，开展常态化卫生保洁，修复整治周边生态环境。 2. 安装监控设备，强化巡查监管，及时发现处置石雕废石料、石渣、建筑废料等垃圾倾倒行为。	1. 崇武镇政府已完成历史遗留的石材边角料和建筑垃圾的清理工作，督促石子破碎点业主清理半成品、成品堆场，剩余部分成品石子采用防护网苫盖。 2. 惠安县供电部门已对无证无照石子破碎点进行断电和封停，镇政府责令石子破碎点业主自行拆除设备。 3. 12月底前，镇政府安装铁塔高空监控摄像头，加强日常巡查监管，防止石雕废石料、石渣、建筑废料等垃圾随意倾倒。	阶段性办结	无
82	X3FJ202311280034	泉州市晋江市安海镇莲山路晋工机械旁的无名石子场，每天生产噪声、车辆噪声严重影响周边居民，扬尘污染严重。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群众反映的“无名石子场”实为晋江市世纪大道南延伸一期工程工地，施工车辆卸料、碎石桩上料时振动以及车辆过往会产生粉尘和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2. 11月29日，经监测，噪声未超标。	部分属实	世纪大道延伸项目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抑尘降噪各项措施，消除项目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业主方已落实抑尘降噪措施：1. 增设2台雾炮机和1部洒水车，并加强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2. 增设1套噪声测试仪，施工期间持续监测，噪声一旦超标则立即停止施工，查清原因并整改达标后方可继续施工； 3. 优化施工作业时间及运输路线（施工、运输下班时间统一调整为18:00），加强施工监管，强化洒水喷淋。	阶段性办结	无
83	X3FJ202311280040	泉州市晋江市安海镇坑边村，联兴养猪场，占山毁林，猪粪便直排，异味刺鼻。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联兴农牧公司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和设施农用地，属于非林地。现场未发现违法占用林地和破坏林木现象。 2. 该公司猪粪发酵处理后，作为农业有机肥料装袋外售，养殖废水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未发现猪粪和养殖废水直排情况。12月2日，经监测，厂界臭气未超标。该公司虽已配套建设臭气收集处理设施，但仍存在一定异味。	部分属实	联兴农牧公司加强日常管理，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臭气浓度达标排放。	晋江生态环境局、晋江市农业农村局、安海镇人民政府要求联兴农牧公司加强日常管理，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区域废气收集处理，确保废气、废水经收集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将依法依规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84	X3FJ202311280103	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霞溪村，占用农田建设公路，60亩农田被毁用于项目建设，被要求复耕时采用村级水泥公路上插种木薯的方式进行整改；在油菜地上种植树木，耕地变林场，毁田种树；破坏集体林地，违建陵园。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公路”为英安公路项目，占用农用地（耕地）30.323亩，2022年7月完成征迁工作。2022年8月，该地块取得泉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临时用地批复。后因施工方在临时用地范围内建设永久构筑物，被泉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取消临时用地批文。施工方南安市能源工贸集团按要求在农用地部分种植木薯复耕，并整改到位。该地块于今年7月取得省政府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批复后开工建设。 2. 举报件反映的“油菜地”位于霞溪村长埔尾角落，面积23.08亩，其中15.04亩土地性质为耕地，8.04亩土地性质为林地。2022年10月为提升周边环境，霞溪村委会在该地块种植油菜花，周边地块林地部分根据林斑整治要求种植树木复绿。 3. 举报件反映的“陵园”实为英都镇英山公益陵园项目，位于霞溪村十八交椅处，占地面积19.8亩，涉及地类为林地。2021年6月因占用林地被南安市林业局处罚，2022年5月取得福建省林业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审批面积为19.8亩，目前土地农转手续正在报批。	部分属实	英山公益陵园项目完成土地农转手续补办。	1.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督促英山公益陵园项目业主加快补办完善用地手续。 2. 英都镇政府加强日常巡查监管，防范破坏耕地，非法毁林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85	D3FJ202311280042	泉州市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东院中心新村30号房屋拆除，现场扬尘严重。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房屋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区项目征收拆迁红线范围内，由福建省长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房屋拆除工作。拆除过程配套设置了水炮车、洒水车、喷淋系统，采取不间断喷淋降尘管控扬尘，拆除后剩余未清理的渣土已采取绿网覆盖。新村30号房屋既未签约也未开展拆除施工作业。但检查发现，该项目拆除区域未合理设置硬质封闭围挡，拆除过程产生的扬尘容易影响周边环境。	部分属实	完成已拆迁区域硬质封闭围挡设置、渣土100%绿网覆盖工作，加强拆迁现场管理，加大喷淋、水泡车的喷洒降尘时长和频次，最大限度减少扬尘影响。	12月3日，福建省长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完成对已拆迁区域硬质封闭围挡的设置，对未及时清理的渣土进行绿网全覆盖，同时加大喷淋系统、水泡车的喷洒降尘时长和频次。	未办结	无
86	D3FJ202311280038	泉州市丰泽区城东街道安吉路星光耀万达广场内三楼乐滑轮滑店，无任何隔音措施，17:30-20:30左右噪声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乐滑轮滑店日常经营时间为14:00至21:30，部分活动区域位于万达金街茗示tea茶叶店上方，轮滑活动产生噪声影响。丰泽区城管局于11月29日19:30开展噪声监测，结果显示达标。虽然噪声监测达标，但仍会对楼下商户产生一定影响。	属实	采取降噪措施，降低轮滑噪声对楼下的影响。	经丰泽区城管局、信访局、城东街道调解，乐滑轮滑店与茗示tea茶叶店、万达运营公司等达成一致意见。乐滑轮滑场地内部分区域暂时停用，2024年元旦前完成场地内地垫的升级改造，降低噪声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87	D3FJ202311280051	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院前村的一块农田（1982年分配所得），2018年被毁坏开挖用于建工厂。要求复耕。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院前村一块农田”为泉州半导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安分园区项目用地范围，该项目引进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涉及征收院前村的土地面积合计约208公顷，院前村于2016年11月召开村民代表大会集体表决通过土地征收方案，2018年完成征迁工作，其中2500亩用来建设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用地建设手续均齐全。	部分属实	加大政策宣传，主动跟群众沟通和解释，争取得到群众的理解和认可。	南安市石井镇人民政府加大宣传，做好群众的沟通和解释，争取得到群众的理解和认可。	阶段性办结	无
88	D3FJ202311280034	泉州市晋江市安海镇内曾村新里，煜亿机械阀业有限公司，粉尘污染严重，且夜间臭气扰民。2017年曾向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反映过，检查过后未彻底解决。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为晋江市煜亿机械阀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感应电炉、造型、抛丸等工序产生废气，分别经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该公司的环评批复未限制生产时间，属于全天生产类型。调阅今年10月份员工打卡考勤记录，未发现晚间生产记录；11月27日和29日，晋江生态环境局组织夜查发现该公司均未生产，巡查厂界周边未发现明显异味；经执法监测，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排放均达标。但由于距离居民区较近，仍会对周边环境及居民产生一定影响。 2. 该公司于2017年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期间被投诉过2次，原晋江市环境保护局和安海镇人民政府于2017年4月29日、5月1日组织2次现场核查，因该公司存在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配套建设的废气处理设施未验收，未办理排污许可证等问题，原晋江市环境保护局依法立案查处。而后该公司自行拆除喷漆房，并于2017年9月完成环保手续办理。	部分属实	企业加强管理，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粉尘达标排放。	晋江生态环境局、安海镇政府加强对煜亿公司的日常监管，督促其加强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及居民的影响。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89	X3FJ202311280104	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霞溪村石寨，破坏水田耕地建设三栋别墅，农业农村局曾要求拆除（南农（宅）罚【2022】47号），至今未执行到位。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别墅”为洪某河、洪某财、洪某永3人于2019年10月在霞溪村石寨建设的3栋住宅建筑。洪某河等人于2019年12月获批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批准面积合计600平方米。经测量，这3栋住宅建筑存在移位、超批准面积非法占地建设行为，南安市农业农村局于2022年8月依法立案查处。因该处建筑违法主体及违法面积均发生改变，2023年8月南安市农业农村局再次对该违法行为立案调查，11月24日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属实	依法完成对洪某河等人超批准面积非法占地建住宅的处置。加强巡查，形成长效机制，一旦发现超批准面积非法占地行为，依法查处。	1. 南安市农业农村局加快3栋别墅涉嫌违法行为的案件办理进度。 2. 南安市英都镇政府依法依规处置3栋别墅。	未办结	无

90	X3FJ202311280042	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霞溪村，利用英都镇恒坂阀门基地二期工程迁移墓地、新建陵堂、建设陵园，破坏生态林。霞溪村石寨数十亩良田被毁用于建造别墅群。霞溪村“关公厝仔”“顾仔”良田、林地被毁用于建设三栋别墅。农耕过往通道石板桥被毁。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英都镇恒坂阀门基地二期工程迁移的“陵园”为英都镇英山公益陵园项目。该项目因占用林地，于2021年6月被南安市林业局处罚，于2022年6月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目前正在依法履行预征收工作，待完成征地前期工作后，将依法向有权机关申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 2. “别墅群”实为洪某河等3人于2019年10月在霞溪村石寨建设的3栋别墅，地块原为农用地（耕地）。洪某河等人于2019年12月获批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批准面积合计600平方米。经测量，这3栋住宅建筑存在移位、超批准面积非法占地建设行为。 3. “三栋别墅”位于南安市草山坪绿色兔业有限公司所有地块，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地块建设的3栋别墅状建筑位于土地使用权证范围内，未发现良田、林地被毁现象。 4. “农耕过往通道石板桥”为3块石板横跨水沟形成的“石板桥状”简易通道，霞溪村委会于2019年组织疏通水沟时对简易通道进行提升，改造为水泥板路保障通行。	部分属实	英山公益陵园项目完成手续补办，对洪某河等人超批准面积非法占地建住宅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对南安市草山坪绿色兔业有限公司依法依规处理。	1.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督促英山公益陵园项目业主加快补办完善用地手续。 2. 南安市农业农村局于今年8月对洪某河等人存在移位、超审批面积建设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11月24日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加快案件办理进度；督促英都镇政府依法依规处置3栋建筑物。 3. 南安市住建局对南安市草山坪绿色兔业有限公司违反用地性质，建设别墅的行为依法立案调查。	未办结	无
91	X3FJ202311280022	泉州市丰泽区东海滨城二期C地块1#、2#楼精装房室内空气监测项目，涉嫌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监测方为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2019年7月承接泉州东海滨城二期1#、2#楼精装房室内空气检测项目，采样过程、检测过程均保存原始记录，未发现篡改、伪造检测数据等情况。 但发现检测报告存在不规范情形：1. 苯、VOCs等因子的原始记录中，采用的分析方法与检测报告不一致；2. 原始记录未记录采样开始和结束时间；3. 未能提供采样仪器使用记录；4. 苯、TVOC等因子的分析谱图无时间记录。	部分属实	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和业务培训，依法依规开展检测。	丰泽生态环境局、丰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绿家检测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和业务培训，依法依规开展检测。同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将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92	D3FJ202311280026	泉州市南安市柳城镇路江大埕山兜一家养鸡场，臭味扰民。该养鸡场内的水暖厂、消防阀门厂，喷漆异味刺鼻。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养鸡场”为南安市柳城大埕养殖场，土地类别为设施农用地，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养殖鸡粪收集后，由转运车辆运输至阳光棚晾干，作为有机肥料出售。现场发现该养殖场部分鸡粪露天晾晒，产生的异味影响周边环境。 2. “水暖厂”为南安市焯铂仕水暖五金配件厂，未办理用地和环保审批手续，现场无喷漆设备和喷漆痕迹。 3. “消防阀门厂”为福建省亚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未办理用地和环保审批手续。该公司存在喷漆工艺和设备，现场发现喷漆房内外有明显喷漆痕迹，未用完的漆桶堆放在喷漆房门口，部分喷漆粉末和漆渣无组织排放，现场异味明显。	部分属实	1. 清退腾空拆除养殖场；焯铂仕水暖五金配件厂、亚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在未办理用地、环保等相关审批手续前不得生产。 2.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一旦发现违法行为，立即依法查处。	1. 南安生态环境局对柳城大埕养殖场露天晒粪环境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因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柳城街道办事处督促该养殖场立即改正露天晒粪行为，于2024年2月28日前自行拆除养殖场并清退腾空。 2. 柳城街道办事处责令焯铂仕水暖五金配件厂和亚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立即停止生产，在未办理用地和环保等相关手续审批前不得恢复生产。 3. 柳城街道办事处、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南安生态环境局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制止查处。	未办结	无
93	X3FJ202311280020	泉州市晋江市磁灶镇前尾村，德祺建材厂，占用耕地，扬尘污染严重。多次反映未解决。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福建德祺建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陶瓷（外墙砖）生产。经核对土地利用现状数据，该公司用地均不涉及耕地。经了解，该公司曾于2022年7月租赁村民抛荒地堆放部分原料，于2022年12月清空原料，将地块退还村民。 2. 该公司物料堆场为室内堆场，压砖生产工序配套袋式除尘设备，原料堆场为室内堆场。但物料装卸过程会产生扬尘，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经监测，该公司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 3. 2022年以来，晋江生态环境局共接到2次关于该公司露天堆放，粉尘污染问题的信访投诉，均立即组织核查。其中，2022年7月，该公司因部分原料露天堆放，防尘覆盖不到位，被立案查处。	部分属实	德祺公司对物料堆场和装卸区域加强喷淋，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晋江生态环境局、磁灶镇政府加强对该公司日常巡查监管，督促其强化管理，加密物料堆场和装卸区域的喷淋频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该公司已在原料堆场、生产车间增加喷淋设施。	阶段性办结	无

94	X3FJ202311280021	泉州市南安市省新镇省东小学后50米处，南安市三宏金属有限公司，非法挖山，回收铝线拆解，户外大量堆积线皮和铝线，污染周边环境。省新部队往细坑水库三百米处，大量破碎电线水洗，户外堆积大量线皮。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省东小学后50米处确有一处取土点，主要为周边群众挖取砂土用于建房回填地基及道路修整，未发现南安市三宏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开展取土作业。 2. 省东小学后50米处有两家回收站，分别为南安市三宏金属回收有限公司、陈海斌回收站，均未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其中，陈海斌回收站无生产设备，仅用作铝线存放仓库；三宏金属正在生产，主要作PVC线皮加工处理，户外大量堆存线皮和铝线，现场较为杂乱。 3. “省新部队往细坑水库三百米处”为南安市荣辉塑料加工厂，未办理相关用地审批手续。现场无水洗设备，不涉及水洗工艺，空地堆放部分塑料废品（废电线皮），现场较为杂乱。	部分属实	立行立改，南安市三宏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南安市荣辉塑料加工厂规范存放线皮、铝线等材料。省新镇政府依法依规查处非法占地行为并完成取土点复绿工作。	1. 11月30日，三宏金属和荣辉塑料已清空露天堆存的线皮、铝线和塑料制品。 2. 省新镇政府依法查处2家回收站和荣辉塑料的非法占地行为。 3. 省新镇政府于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取土点复绿工作。 4. 省新镇政府加强巡查监管，一旦发现非法取土等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制止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95	X3FJ202311280016	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东梅社区翡翠园小区北围墙后，东梅水库旁建设安息堂，破坏林地，且随意丢弃祭品，影响周边环境及居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建有新、旧两栋安息堂。经调阅国土数据，新、旧安息堂地类属于特殊用地，建设过程未使用林地，未对林地造成破坏。 2. 按照当地风俗，每逢老人去世遗骸进安息堂或逢祭拜时节，存在个别群众随意丢弃祭品的行为，影响周边环境。现场发现旧安息堂西南侧空地存在一些被丢弃的祭品。	部分属实	立行立改，完成丢弃祭品清理和旧安息堂西南侧无林地的整地、造林绿化工作；加强巡查、宣传，防止群众随意丢弃祭品。	1. 丰泽区城管局、东海街道立即组织清理随意丢弃的祭品，现已清理完毕。 2. 丰泽区自然资源局、东海街道立即组织对旧安息堂西南侧空地平整、造林绿化。现已完成。 3. 东海街道加强对群众日常宣传，引导文明祭扫。	已办结	无
96	X3FJ202311280015	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院前村，小光山项目建设洗砂、石子场，洗砂废水、污泥直接排至场周边空地及废弃石窟深坑，雨天污水流至院前村，未安装喷淋设施，粉尘严重。目前已关闭砂石场应对中央环保督察。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小光山洗砂、石子场”为小光山脚下福建磐锐矿业有限公司建设的机制砂项目，已取得采矿许可证，已办理排污许可证。 2. 该项目洗砂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已设置排水沟和沉淀池，雨水经初期雨水沉淀池收集，未发现洗砂废水直排和沉淀污泥堆放在厂区空地及废弃石窟深坑的现象。主要生产设施建在标准厂房内，已配套粉尘收集处理设施，厂房出入口配套喷淋设施，已覆盖防尘网约15万平方米。但防尘网部分破损未及时更换，且配套的雾炮车和洒水车数量较少。 3. 2022年9月，因该公司小光山北东矿段未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南安市应急管理局责令小光山北东矿段停产至今。今年4月，该公司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南安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立案查处，并责令停止建设。因小光山北东矿段停产，机制砂生产项目缺少石料来源，处于停产状态。	部分属实	1. 该公司小光山矿区北东矿段项目完成环境问题整改，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防止问题反弹。 2. 该公司小光山矿区北东矿段在未按规定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前不得生产。 3. 磐锐矿业公司加强机制砂项目环境管理，增加抑尘降尘设施，确保产生的粉尘在规定的标准限值以下，减少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1. 南安生态环境局于11月28日下达整改通知，要求该公司于12月27日前完成环境问题整改。 2. 南安生态环境局加强日常巡查监管，督促磐锐矿业公司对机制砂项目加强环境管理，增加抑尘降尘设施，待项目恢复生产后，立即组织开展粉尘监测。 3. 南安自然资源局、石井镇政府加强对该公司的日常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未办结	无
97	X3FJ202311280012	泉州市晋江市亿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长期超标排放废气，影响周边环境及居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调阅执法监测报告及废气自行检测报告，未发现废气超标情况。 2. 11月29日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但发现该公司存在电镀污泥酸浸、皮屑水解、重金属萃取电解、皮屑压滤等车间部分废气收集处理不到位，重金属电解车间新增排气筒未变更排污许可证等问题。	部分属实	亿利公司限期完成问题整改，加强车间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和群众的影响。	1. 晋江生态环境局于11月29日对该公司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该公司三个月内完成相关问题整改。 2.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要求该公司恢复生产前，提交申请报告并组织评估，当具备废气监测条件时，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立即开展执法监测。 3.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将该公司列为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督促其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未办结	无

98	D3FJ202311280020	泉州市惠安县螺阳镇蒋吴村，星磊石材厂、宏伟石材厂、金圣石材厂、磐野石材厂、大昌石材厂，加工石材粉尘污染严重，夜间作业噪声扰民，废料堆放道路两侧无人清理。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 5 家石材厂主要从事墓碑和配套产品的加工生产。车间采用厂房封闭降噪处理，雕刻工序配套除尘设施，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现场未发现污水外排现象，厂界周边未发现明显的粉尘逸散。但生产时的粉尘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2. 调阅 5 家石材厂近期监控视频均未发现存在夜间生产行为，组织 2 次夜查未发现生产行为。 3. 5 家石材厂均位于蒋吴村村道边，均利用厂界围墙边或厂界围墙与村道之间的空地存放部分石头荒料、雕刻成品及半成品。	部分属实	路边存放的雕刻成品、半成品及石头荒料完成清理。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确保抑尘降噪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减少环境影响。	1. 惠安生态环境局责令 5 家石材厂于 12 月 13 日前完成路边存放的雕刻成品、半成品及石头荒料的清理。螺阳镇村干部督促 5 家公司立即组织人员、机械进行清理，目前正在清理中。 2. 螺阳镇政府督促 5 家石材厂加强日常管理，正常运行抑尘降噪设施，减少环境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99	D3FJ202311280016	泉州市南安市泗溪村 X328 附近，泉州沃土农业北侧 59 米处的三四十亩良田被屠宰厂强占，污水直排，异味刺鼻。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屠宰厂”为官桥镇泗溪农贸市场，目前主要进行活畜肉牛交易和牛肉销售，无畜禽屠宰作业。该农贸市场用地属于村集体预留发展用地，未办理供地手续及相关规划许可手续。今年 11 月底，农贸市场配套建设 1 套污水处理设施，目前正在调试运行。因污水处理设施调试中尚不稳定，日常管理不够到位，导致农贸市场存在一定异味。	部分属实	1. 泗溪村农贸市场完成项目供地、规划许可等相关审批手续，未完成前不得投入运营。 2. 泗溪村农贸市场完成活畜清栏停止运营，并及时做好场地及周边清洁工作，在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投入运营。	1.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官桥镇政府计划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泗溪村农贸市场供地、规划审批。 2. 南安生态环境局、南安市农业农村局、官桥镇政府督促泗溪村农贸市场于 12 月 1 日停止运营，在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且完成供地、规划审批后方可恢复运营。目前已停止运营。 3. 南安市农业农村局、官桥镇政府督促泗溪村农贸市场加强管理，消除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100	D3FJ202311280008	泉州市鲤城区新门街，蔬菜公司内扩建的餐厅油烟扰民，该处违建导致业主生活环境受到影响。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餐厅”为鲤城区安诚餐饮店（招牌店名“茶油香私厨”），经营者刘某浠于今年 6 月承租现址用于餐饮经营。该餐饮店承租后仅进行内部装修，不存在违建行为。该餐饮店存在以下问题：1. 厨房油水分离器未正常开启使用；2. 室外油烟净化设备产生部分积油未及时清空，少量溢出污染路面；3. 油烟管道排放口位置较低，排放的油烟对楼上住户产生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该餐饮店完成问题整改，正常运行油烟净化装置，油烟达标排放。	1. 鲤城区城市管理局于 11 月 29 日责令该餐饮店 12 月 7 日前完成油烟整改。现该餐饮店油水分离器正常开启使用，部分积油已清理完毕；已优化调整油烟管道排放口位置，减少对住户影响。 2. 鲤城区城市管理局、鲤中街道办事处将加强巡查，防止油烟扰民问题反弹。	阶段性办结	无
101	D3FJ202311280005	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温山村后辽村，联东优谷重点项目土地征迁导致村内小溪被填，雨天无法排洪，污水倒灌进低洼地段村民房屋。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信访件反映的“小溪”实为村庄排水沟渠，并非河道。该排水沟渠位于南安联东金泉实业有限公司项目用地红线范围，为兼顾项目建设和排水功能，经霞美镇政府、南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温山村委会协商确定，已将原宽约 1 米的排水沟渠改建为直径 2 米的地下雨水管道。该改建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公开招标，2022 年 12 月完工投用。 2. 该排水沟渠改造后提高了温山村后寮自然村低洼处的排水能力，排涝标准为 5 年一遇。今年受强台风极端天气影响，霞美全镇受淹，该区域也出现受淹情况，并不存在因未设雨水管道而造成内涝现象。	部分属实	加强雨水管涵的日常管理工作，及时清淤，防止管涵堵塞。	1. 霞美镇政府加强雨水管涵的日常管理工作，及时清淤，防止管涵堵塞。 2. 加大宣传力度，取得群众对排水设施建设的理解和支持。	阶段性办结	无

102	X3FJ202311280014	<p>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海峡科技生态城项目地块内被倾倒石粉、洗砂泥、海泥等，雨天石粉流入周边海域，污染海域水质，项目片区内普洛斯物流园等项目未批先建；溪东村新建小学工地违法采石挖矿，尘土漫天，石粉污水直排村庄，日夜生产噪声扰民；苏内村扬子山隧道口周边盗采锈石虾红石头，破坏生态环境，粉尘污染严重；营前村海域（钓鱼台饭店周边）违法抽取海砂，破坏海洋生态环境；前坂村成功大道旁山坡（从前坂村被政府取缔猪场路口进），倾倒石粉、海泥、垃圾等，孳生蚊蝇；菊江村芦青中路旁的两家无证洗砂场，未安装环保处理设备，生产废水污泥直排周边空地、农田，散发刺鼻味道。</p>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1. 海峡科技生态城B片区原有盐田废转闲置后存在倾倒石粉、洗砂泥、海泥等现象，主要发生在2012年以前，属于历史遗留问题。石粉埋于地下多年已固化，地表未发现新的倾倒行为，如遇极端天气积水可能渗透进入周边海域。海峡科技生态城现有6个已建或在建项目，均已依法办理土地相关审批手续。 2. “溪东村新建小学工地”为南安市南翼实验小学迁建项目，部分用地已获批。施工单位在未获得审批情况下，曾进行土地平整、产出石料。石井镇政府于今年11月3日巡查时立即制止。该项目属于环评豁免类，已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未发现污水直排，但内部运输道路未硬化，扬尘、施工噪声影响周边环境。 3. “苏内村扬子山隧道口”为院前段隧道口，存在一个废弃矿坑，因后海路施工已回填，现场未发现采矿现象，但存在少量粉尘。 4. “营前村钓鱼台饭店周边”实为在建11-12#天龙码头，周边海域未发现抽沙船及抽沙设备，项目工地有一堆施工用砂未苫盖，易产生扬尘影响环境。 5. “前坂村成功大道旁山坡”为前坂村进山路。经走访，进山路旁曾发生倾倒垃圾现象，前坂村村委会已组织完成清理。 6. “两家无证洗砂场”为泉州市汉鹏翔生态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道路施工配套建设的石子、机制砂项目，环保相关审批手续齐全。因道路已建成通车，该项目已拆除生产设备并进行复垦。因复垦时间较短，现场植被尚未完全恢复。</p>	部分属实	<p>1. 妥善处置南安市海峡科技生态城B片区项目历史遗留石粉。 2. 南翼实验小学迁建项目常态化开展清扫，优化施工时间，降低对周边环境影响。 3. 后海路施工方加强管理，增加雾炮除尘设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4. 11-12#天龙码头项目在施工中采取防尘网苫盖、及时清扫等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影响。 5. 汉鹏翔生态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加强养护，尽快恢复机制砂项目现场植被。</p> <p>1. 业主单位根据生态城B片区项目施工进度，将该区域石粉与山皮土按4:1比例拌合，作为土地平整料进行回填，妥善处置历史遗留石粉，预计2024年底完成。 2.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依法立案调查南翼实验小学迁建项目施工方未经审批平整土地问题；南翼小学迁建项目已于12月3日完成道路积尘清理，并常态化开展清扫，仅在日间施工，减轻对周边环境影响。 3. 石井镇政府督促后海路施工方加强管理，增加雾炮除尘设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4. 石井镇政府督促11-12#天龙码头项目施工方已使用防尘网苫盖沙堆，并常态化开展巡查，及时苫盖、清扫，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5. 石井镇政府督促汉鹏翔生态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加强植被养护，2024年2-3月春耕时完成复垦。 6. 石井镇政府、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加强巡查监管，一旦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及时制止并查处。</p>	未办结	无
-----	------------------	---	-----	---------------	---	------	--	-----	---

103	X3FJ202311280013	<p>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海峡科技城项目倾倒石粉废渣于两千余亩废弃盐田虾池；菊江村青年闸盐田虾池被倾倒石粉；溪东村南翼小学建设项目未办理环保等相关手续，大面积采挖砂土、非法采矿，未设置降尘设施；菊江村芦青中路侧，违建露天洗砂场，污水、污泥直排周边空地、农田；溪东村大埔内集体山地、水库被用于畜禽养殖，粪便直排大埔内水库，异味刺鼻，污染环境，近二十亩生态林被砍伐毁灭；溪东村牧马人石材厂无排污许可证外排污水；华星石材厂污水通过暗管偷排至溪东村与岑兜村交界处小溪且未配套防尘设施，噪声扰民；华天石材厂日夜生产噪声、粉尘扰民；古山村成功文化园项目建设过程中，被倾倒大量石粉、废渣、海泥；古山村源昌成功里楼盘周边几百亩林地被毁，倾倒石粉；成功大道十班官红绿灯周边农田被破坏用作荒料堆场；苏内村中泰石材集控区，毁林开采矿石、洗砂，倾倒石粉、淤泥于废弃矿山。</p>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废弃盐田虾池”“青年闸盐田虾池”位于海峡科技生态城B片区，原有盐田废弃闲置后存在倾倒石粉、洗砂泥、海泥等现象，主要发生于2012年以前，属于历史遗留问题。 2. “溪东村新建小学工地”为南安市南翼实验小学迁建项目，部分用地已获批。施工单位在未获得审批情况下，曾进行土地平整、产出石料。石井镇政府于今年11月3日巡查时立即制止。该项目属于环评豁免类，已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但内部运输道路未硬化，扬尘、施工噪声影响周边环境。 3. “菊江村露天洗砂场”为泉州市汉鹏翔生态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道路施工配套建设的石子、机制砂项目，环保相关审批手续齐全。因道路已建成通车，该项目已拆除生产设备并进行复垦。因复垦时间较短，现场植被尚未完全恢复。 4. 大埔内水库周边3家养殖户养殖粪污用于周边田地苗木施肥或外运处置。现场未发现粪便排入大埔内水库现象，但雨天粪便可能伴随雨水进入水库。经查阅档案，该区域不存在林地，暂未发现生态林被砍伐现象。 5. 福建南安市牧马人石材有限公司环保相关审批手续齐全，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排查厂区及周边未发现生产废水外排现象。 6. 福建南安市华星石材有限公司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经排查企业周边、航拍溪东村与岑兜村交界处小溪，均未发现废水外排迹象，但该厂手加工区未完全密闭，会造成一定影响。由于生产车间紧邻居民区，生产噪声经监测虽未超标，但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7. 南安市石井华天石材厂已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今年11月29日夜间接监测厂界噪声超标，11月30日昼间监测厂界噪声超标，11月30日监测厂界无组织粉尘达标。 8. 南安市成功文化产业园项目施工范围内未发现倾倒石粉、废渣、海泥等行为，但施工产生的土石方堆放路边未苫盖，易产生扬尘影响周边环境。 9. “古山村源昌成功里楼盘周边几百亩林地”为古山西辽北收储地块，经比对地块图，该地块存在平整林地行为，但未超出使用林地审批范围。现场虽未发现倾倒石粉现象，但部分裸露地块未苫盖，易产生扬尘。 10. “十班官红绿灯周边荒料堆场”为顺意荒料场，位于杨山村与溪东村交界处，占用约1亩耕地堆放荒料。 11. 检查发现中泰石材集聚区项目在开展边坡除险时，超审批范围破坏地表，共非法破坏林地4811平方米，南安市林业局已立案调查。 12. “洗砂”企业为南安市腾盛废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已办理环保相关审批手续。暂未发现“倒石粉、淤泥于废弃矿山”等现象，但因该公司露天作业，扬尘和噪声易影响周边环境。该公司拟换址生产，已于今年11月25日自行拆除现址生产设备，残余物料已苫盖防尘网。</p>	部分属实	<p>1. 妥善处置南安市海峡科技生态城B片区项目历史遗留石粉。 2. 督促南翼实验小学迁建项目落实完善扬尘抑尘降噪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影响。 3. 华星石材有限公司完善手加工区域密闭和降噪措施，降低扬尘、噪声对外环境影响。 4. 依法处理南安市石井华天石材厂昼、夜间噪声超标排放行为，督促其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降低对外环境影响。 5. 南安市成功文化产业园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完善苫盖等防尘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6. 完善古山西辽北收储地块的苫盖等防尘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7. 顺意荒料场完成被占用农田复耕工作。 8. 依法处理中泰石材集聚区项目业主超审批范围破坏林地行为，督促其做好复绿工作。</p>	<p>1. 业主单位根据生态城B片区项目施工进度，将该区域石粉与山皮土按4:1比例拌合，作为土地平整料进行回填，妥善处置历史遗留石粉，预计2024年底完成。 2.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依法立案调查南翼实验小学迁建项目施工方未经审批平整土地问题；石井镇政府督促该项目施工方清理道路积尘，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扬尘、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南安生态环境局督促华星石材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前完善手加工区密闭和降噪措施，降低扬尘、噪声影响。 4. 南安生态环境局已于12月2日对石井华天石材厂噪声超标排放行为依法立案调查，督促其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完善降噪措施，降低环境影响。 5. 石井镇政府督促南安市成功文化产业园项目完善苫盖等防尘抑尘措施，降低扬尘影响。 6. 石井镇政府于2023年12月25日前完善古山西辽北收储地块的苫盖等防尘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7. 石井镇政府督促顺意荒料场于12月25日前完成被占用农田复耕工作。 8. 南安市林业局对中泰石材集聚区项目超审批范围破坏林地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并督促做好复绿工作。 9. 石井镇政府督促大埔内水库周边3家养殖户完善粪污收集存储设施，防止养殖粪便随雨水排入水库；南安生态环境局强化对牧马人石材有限公司日常巡查，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防止生产废水未经处理直接外排。 10.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局、石井镇政府、南安生态环境局加强巡查监管，一旦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及时制止查处。</p>	未办结	无
-----	------------------	---	-----	---------------	---	------	---	--	-----	---

104	X3FJ202311280085	三明市沙县南阳乡竹山村, 60多亩林地被破坏, 非法开挖十几万方砂石。	三明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举报件反映的“60多亩林地”为沙县区南阳乡竹山村炉坪山场。2022年11月, 巽羽农业公司、巽羽合作社和融汇工贸3家企业在该山场投资建设的“100万羽蛋鸡养殖及生态综合开发”项目, 涉嫌存在破坏林地32亩的违法行为。2023年11月8日, 三明市公安局沙县分局对其立案侦查。此外, 该项目还存在超审批红线破坏林地13.4595亩的违法行为。2023年12月4日, 沙县区林业局将该线索移送至三明市公安局沙县分局, 沙县分局将其作为上述案件线索, 一并侦查。</p> <p>2. 2022年8月, 巽羽合作社在炉坪山场超出设施农用地备案红线范围推填土的违法行为, 被沙县区自然资源局责令改正。同年11月, 巽羽合作社的违法行为还在进一步扩大。此外, 该合作社还存在设施农用地备案区域外非法采砂、私自倒卖砂石料非法获利行为, 涉嫌刑事犯罪。</p>	基本属实	涉案4家企业对破坏的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办理林地审核审批手续。	<p>1. 针对超审批范围破坏林地行为, 1名项目相关负责人已被刑事拘留, 已于12月1日提请逮捕, 目前案件正在侦办中。</p> <p>2. 针对非法采砂、倒卖砂石料非法获利行为, 2023年8月7日, 三明市公安局沙县分局已将两个案件并案侦查, 3名项目相关负责人均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目前案件仍正在侦办中。</p> <p>3. 沙县区自然资源局两次责令巽羽合作社停止环境违法行为。因违法行为发生区域涉及上述案件, 为保护现场证据, 故现场尚未整改。</p>	阶段性办结	无
105	X3FJ202311280084	三明市大田县均溪镇金山村, 荣祥矿业公司, 盗采数千吨铅锌矿。	三明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荣祥矿业公司位于均溪镇金山村70号, 经营范围为矿产资源开采和金属、非金属矿石销售等。目前该公司未开展矿石开采业务, 亦未发现盗采铅锌矿行为。</p>	不属实	无	均溪镇政府完善矿山巡查制度, 明确巡查责任人, 防止辖区出现盗采矿石现象, 维护国家矿产资源安全。	已办结	无
106	X3FJ202311280048	三明市尤溪县洋中镇: 1. 梅峰村鳊鱼养殖场大量抽水, 导致际口村潭边自然村对面的三兜坵农田干枯; 2. 际深村深度养鳊厂, 污水流入际口村潭边水尾铁坑处; 3. 洋中王坑门河流和洋中镇鼎锅栏矿石被盗挖8000方, 洋中镇际口村汤山、坪坑村六斗甲上百亩林地被破坏。	三明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举报件反映的“梅峰村鳊鱼养殖场”为洋中洋头坝养鳊场, 取水地点为王坑自然村坎兜水电站尾水出口; 三兜坵农田灌溉取水点位于际口村田头洋自然村。上述两个取水点位处于不同水系, 且相隔较远, 亦非上下游关系。现场三兜坵农田可正常引水, 且田内水稻已收成, 未发现三兜坵农田存在干枯现象。洋头坝养鳊场已办理取水许可证, 未发现超许可取水。</p> <p>2. 举报件反映的“深度养鳊场”为鸿兴渔业公司。11月26日现场检查时, 该公司部分养殖尾水未经处理, 进入厂区旁雨水沟, 最终流入新岭河流。经监测, 总磷超标。</p> <p>3. 举报件反映的“洋中王坑门河流和洋中镇鼎锅栏”为洋中镇梅峰村“鼎锅林”山场区域。鸿兴渔业公司股东蔡某石曾于2022年因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开设竹山道路, 被尤溪林业局立案查处。现场未发现矿石被盗挖情况。</p> <p>4. 举报件反映的“洋中镇际口村汤山”为际口村田头洋汤山场, 与南平市延平区樟湖镇剧头村交界, 两处林地接壤。鸿兴渔业公司曾于2018年3月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用于修建蓄水池, 涉及樟湖镇剧头村林地面积170平方米, 2020年被延平区林业局处罚。</p> <p>5. 举报件反映的“坪坑村六斗甲”为洋中镇坪坑村水尾六斗甲山场。鸿兴渔业公司曾于2018年4月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用于整修山路, 埋设引水管道, 涉及面积480平方米, 2020年被尤溪县林业局处罚。</p>	部分属实	鸿兴渔业公司严格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 正常运行各项污染防治设施,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p>1. 11月28日, 尤溪生态环境局对鸿兴渔业公司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同时要求其限期整改。目前该公司已完成尾水管道铺设, 养殖尾水均接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p> <p>2. 2023年12月3日, 尤溪县林业局对“鼎锅林”山场进行“回头看”, 目前鸿兴渔业公司股东蔡某石已完成补植杉木整改工作, 未发现新的违法占用林地行为。</p> <p>3. 2023年12月3日, 延平区林业局对樟湖镇剧头村林地进行“回头看”, 目前现场已复绿, 鸿兴渔业公司已完成整改工作, 未发现新的违法占用林地行为。</p> <p>4. 2023年11月30日, 尤溪县林业局对“洋中镇坪坑村水尾六斗甲山场”进行“回头看”, 目前现场已复绿, 鸿兴渔业公司已完成整改工作, 未发现新的违法占用林地行为。</p> <p>5. 三明市生态环境等部门, 尤溪县林业、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加强监管力度, 发现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p>	已办结	无

107	X3FJ202311280046	三明市梅列区高岩新村 70 幢、71 幢商住楼 1 楼，邻家小厨、四川酸菜鱼、醉仙楼、漳州鸭面馆油烟扰民，四川酸菜鱼油烟机噪声扰民，邻家小厨、醉仙楼、漳州鸭面馆经营到半夜噪声扰民。	三明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中反映的“邻家小厨”“四川酸菜鱼”“醉仙楼”和“漳州鸭面”4 家餐饮店烹饪产生的油烟均通过油烟净化设施收集处理后排放。其中，邻家餐馆和四川酸菜鱼油烟未超标；醉仙楼和漳州鸭面馆分别因设备装修和有关设备维修改造无法提供油烟监测条件，三元区城管局已责令两家餐饮店停业整治。 2. 四川酸菜鱼油烟净化设施运行期间无明显异响现象，噪声监测未超标。 3. 经走访问询，邻家小厨、醉仙楼和漳州鸭面馆 3 家饭店营业时间均在 23 点之前，均未提供夜宵服务，但偶有存在食客酒后高声喧哗现象，基本在 0 点之前结束就餐。经调取电子监控，11 月 7 日 0 点醉仙楼门口灯光未关闭，另外 3 家饭店在 0 点前已打烊。	部分属实	1. 邻家餐馆、红火醉仙楼餐馆、戴记鸭面馆和四川酸菜鱼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做好设备维护，油烟达标排放。 2. 四川酸菜鱼店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减轻油烟净化器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醉仙楼对酒后高声喧哗食客进行劝阻，营造文明用餐环境。	1. 三元区城管局督促 4 家店定期清理维护净化设备，要求醉仙楼和漳州鸭面馆限期完成油烟监测，确保营业时油烟达标排放，减少油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三元区城管局要求四川酸菜鱼进一步采取减震降噪措施，以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目前该店正在对油烟净化设施加装变频装置，确保设备在低噪声下运行。 3. 三元区公安局对醉仙楼经营者批评教育，要求其加强对食客酒后高声喧哗的行为进行劝阻，防止类似行为再次发生，一旦发现违法行为从严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08	D3FJ202311280014	三明市尤溪县台溪乡台溪村，下坂头四斗小组的 25 亩耕地被占用建设养猪场。	三明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养猪场”为四斗农业公司。2021 年 8 月、10 月，该公司未经审批占用耕地扩建养殖 7 亩，被尤溪自然资源局先后责令整改。2023 年 7 月，该公司所涉及的耕地缺口，已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办理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2023 年 11 月 27 日现场核实，该公司未再发现占用“三区三线”永久基本农田情况，未发现超出备案面积开展建设。	部分属实	四斗农业公司严格落实《土地管理法》相关要求，规范建设有关建筑，防止再次出现占用耕地违建行为。	四斗农业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完成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	已办结	无
109	D3FJ202311280060	莆田市仙游县郊尾镇郊尾盛岭铁厂，每天不定时排放废气，臭味、黑色粉尘严重扰民。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群众反映的盛岭铁厂内有 4 家企业。 1. 莆田市联合工业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已配套磨边工序布袋除尘设施，熔化工序排气除尘器、刹车压制排气活性炭吸附箱。但公司未办理排污许可证。 2. 福建胜龙工业有限公司、仙游县信越金属有限公司均未配套废气处理设施，进行铸造、熔炼生产时，车间内有较浓的黑色粉尘并扩散到外环境，2 家公司未办理环保、安全生产等审批手续。 3. 郑某铝合金加工厂的喷漆和烤漆工艺仅配套简易的废气收集设施，未配套废气处理设施，生产时有废气直接排放，有明显的异味，该厂未办理环保、安全生产等审批手续。 4. 盛岭铁厂东、西、南三侧均有群众居住，最近居民点（东侧）离厂房的直线距离只有 20 米。	属实	1. 莆田市联合工业有限公司、郑某铝合金加工厂补办相关手续，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同时强化日常监管，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避免废气扰民。 2. 福建胜龙工业有限公司和仙游县信越金属有限公司 2 家企业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拆除生产设备并搬迁。	1. 12 月 1 日，仙游生态环境局责令莆田市联合工业有限公司于 12 月 15 日前补办排污许可证，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前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并在未取得排污许可手续前不得擅自生产。该公司已停产整改。 2. 11 月 29 日，郊尾镇政府责令福建胜龙工业有限公司、仙游县信越金属有限公司停止生产，这两家公司已停产；12 月 2 日，责令郑某铝合金加工厂停止生产，并于 12 月 20 日前补办营业执照、拆除未办理环评手续的喷漆和烤漆设备。该厂已停产整改。 3. 仙游生态环境局对该 4 家企业依法立案查处。 4. 12 月 1 日，仙游生态环境局邀请 3 名行业专家对福建胜龙工业有限公司和仙游县信越金属有限公司就有关环保问题进行评估。专家组认为这两家企业不能在原地址落地，应选址在工业园区内且生产工艺须进行升级改造。	阶段性办结	无

110	D3FJ2023 11280057	莆田市城厢区龙桥街道山兜路66号君领天玺小区后，洋西垃圾转运站，异味刺鼻，夜间清理垃圾噪声扰民。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洋西转运站运行时间为5:00-21:00，前期已采取了更改压缩车间出入口、安装消毒除臭系统、加装卷帘门等措施减少作业产生臭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但因未进行全封闭式压缩作业，在垃圾进场、压缩及外运过程中，会产生少许臭味，引起周边居民投诉。11月29日，龙桥街道、城厢区环卫中心工作人员在非作业时段（21:00-5:00）到现场核实，未发现异味刺鼻现象。</p> <p>2. 该转运站早班5:00-6:00时段属于夜间作业，11月30日5:00-6:00期间，龙桥街道和城厢区环卫中心工作人员现场核实，作业时确会产生少许噪声，影响周边群众。</p>	属实	<p>洋西转运站完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常态长效管理，尽量减少转运站臭味、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p>	<p>1. 12月2日，龙桥城投公司委托福建省莆阳检测有限公司对洋西转运站产生的臭味、噪声进行检测，并签订检测合同，近期将对转运站周边臭味及噪声进行检测。</p> <p>2. 龙桥街道、城厢区环卫中心11月30日起对压缩车间进行拓宽改造，预计12月15日主体完工，拓宽后可实现全封闭压缩作业。</p> <p>3. 调整作业时间为6:30-12:00、14:00-21:00，并公示作业时间。</p> <p>4. 龙桥城投公司已采购噪声检测仪，在作业时段进行实时监测，近期将安装到位。</p> <p>5. 龙桥城投公司落实垃圾日产日清，减少滞留时间，增加外运频率；规范作业标准，及时开启除臭消毒设施，清运车辆全部密闭运输；定期清洗消杀。龙桥街道安排专职督查人员每日督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做好群众沟通工作。</p>	阶段性办结	无
111	X3FJ2023 11280089	莆田市部分企业，如：莆田市锐牛环保有限公司、莆田市创博鞋业有限公司等，收集一般工业固废运至三明尤溪、延平樟湖坂、连城等地食品厂、纸厂焚烧。部分食品厂、纸厂，如：尤溪县鸿盛豆制品厂、延平区樟湖坂周边食品厂等焚烧一般工业固废，废气污染严重。	莆田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p>经核查：</p> <p>1. 莆田市锐牛环保有限公司免费回收附近工厂无法再利用的鞋材边角料，并从黄石镇内的鞋厂回收少量的一般固废，之前未签订回收合同、未制定台账、无过磅记录等。该公司今年6月开始制作鞋材边角料和木板出库台账，并与福建嘉恒新能源有限公司合作，通过福建海建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运送至南安市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结合园区排查情况分析，并对比该公司台账出库数量，基本符合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没有向三明尤溪、延平樟湖坂、连城等地售卖一般工业固废的情况。</p> <p>2. 莆田市创博鞋服有限公司今年3月起委托莆田市一六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产废料，通过调阅该公司的进出台账，数量与实际吻合。该公司将收集创博鞋服有限公司的生产废料转移给将乐金牛水泥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排查中未发现创博鞋服有限公司有收集鞋服生产废料的行为。</p> <p>3. 龙岩市经全面排查，发现连城县的龙岩市绿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利用来自泉州晋江的废布料为锅炉点火助燃的情况。11月29日连城生态环境局监测站对该公司锅炉外排废气进行监测，发现存在废气排放超标问题。</p> <p>4. 三明市检查发现尤溪县鸿盛豆制品厂曾使用废鞋垫、破布等下脚料作为锅炉燃料，现场监测达标。</p> <p>5. 南平市延平区漳湖镇4家食品厂、1家纸厂的燃料为生物质板材下脚料，燃烧不充分会产生短时黑烟现象。</p>	部分属实	<p>莆田市鞋服生产企业规范处置一般工业固废；连城县、尤溪、延平区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加强对辖区内用锅炉的巡查监管，督促企业严格按照环评批复等要求使用燃料，不得将一般工业固废当作燃料焚烧，做好燃料消耗台账记录，确保锅炉烟气达标排放。</p>	<p>1. 莆田市锐牛环保有限公司做好出入库台账，规范一般工业固废转移处置。黄石镇政府加强日常监管巡查，强化对莆田市锐牛环保有限公司一般固废回收及转运情况监管。</p> <p>2.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及相关部门强化对辖区内鞋服产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监管，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p> <p>3. 连城生态环境局责令龙岩市绿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使用废布料为锅炉点火助燃，并对该公司超标排放行为进行立案查处。</p> <p>4. 尤溪县工信局、尤溪生态环境局现场要求尤溪县鸿盛豆制品厂立即整改，立即清理残留的废鞋垫、破布等下脚料，责令其严格按照环评批复的内容使用竹木下脚料作为燃料，不得将一般工业固废当作燃料焚烧，并记录燃料来源及废渣去向。</p> <p>5. 延平区督促辖区企业燃生物质锅炉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废等其他物料。</p>	已办结	无
112	X3FJ2023 11280059	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镇天马村天马山，15-20余亩林地、耕地、水库遭到破坏，用于修建陵园牟利。	莆田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p>经核查：</p> <p>1. 黄石镇天马村项目安置墓区建设面积约4亩，未占用耕地，但违法占用林地1534.1平方米。2013年8月，莆田市林业局已对黄石镇天马村村委会占用林地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2022年10月20日，荔城区自然资源局对黄石镇天马村委会擅自于2017年-2018年在天马山修建公墓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天马山范围无水库、山塘，不存在水库遭破坏问题；天马村项目安置墓区下坡位置有一处小水塘，也未受到破坏。</p> <p>2. 2022年12月，该安置墓区在整改后仍存在私自扩建并对外销售的经营行为，荔城区民政局于今年3月27日对黄石镇天马村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进行立案查处，并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于7月13日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11月29日-12月3日荔城区民政局、黄石镇工作人员对天马村天马山进行实地调查核实，现场已停止建设、销售。</p>	部分属实	<p>1. 对违法占用林地问题查处、整改到位。</p> <p>2. 加强日常监管，防止天马山生态遭受破坏</p>	<p>1. 立行立改。荔城区相关部门加强监管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p>2. 黄石镇政府及荔城区民政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切实落实《黄石镇天马山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制》，对天马村天马山各墓区加大巡查监管力度，防止天马山生态遭受破坏。</p>	阶段性办结	无

113	X3FJ202311280061	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镇天马村，1. 西园原邹天寿机砖厂(荔城区粮库旁)、原陈伯华机砖厂，两处新建两家碎石、洗沙场，粉尘污染严重；2. 天马村总计150余亩耕地、林地、水库被破坏，影响生态环境。其中，天马山脚建水泥砖厂、天马山建陵园、天马朱厝村天马一号桥旁建房，分别破坏耕地、林地约30亩、15-20亩、200多平米。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原邹天寿机砖厂因联十一线建设项目需要，由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作为项目临时用地，后被福建省大司建材有限公司承包，11月27日现场检查，该公司未投产，手续齐全，露天堆放砂石原材料，未采取有效防治扬尘措施。 2. 原陈某华机砖厂现址为约22亩的拌合站和堆场，系县道X205黄平线黄石段提升改造工程建设需要建设，未签订租赁合同和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因联十一线周边道路施工及车辆进出，该地段有扬尘情况。该拌合站和堆场因手续不齐全一直未投产，11月复查该项目仍未补齐相关手续，11月1日黄石镇对其进行查封并督促业主于12月15日前完成设备拆除。 3. 举报反映的水泥砖厂始建于2020年，无审批手续，现场发现天马村04-070小班堆放水泥砖，面积约1亩，涉嫌违法占用林地，未涉及破坏耕地、水库问题。目前已断电查封。 4. 举报件涉及的为福寿陵园，2010年该陵园扩建公墓区，经市公检法联席会议研究不予追究刑事责任。2023年8月，荔城区自然资源局对其占用国家级公益林行为作出行政处罚。自2019年第二轮中央环保生态督察后已停止建设并全面植树绿化。 5. 黄石镇天马村项目安置墓区未占用耕地，有占用林地1534.1平方米。2013年8月28日，莆田市林业局已对黄石镇天马村村委会占用林地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2022年10月20日，荔城区自然资源局对黄石镇天马村委会擅自于2017年-2018年在天马山修建公墓涉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天马山范围无水库、山塘，不存在水库遭破坏问题；安置墓区下坡位置有一处小水塘，也未受到破坏。 6. 天马朱厝村天马一号桥旁建房业主为朱某丹，当事人于2016年未经审批建设，占地面积213㎡，2019年9月续建至第四层及第五层模板，黄石镇政府于2019年11月5日对续建部分予以拆除，现状为三层房屋。经比对，2016年该地类为耕地，2020年为宅基地。	部分属实	1. 对福建省大司建材有限公司原材料堆场未采取有效防治扬尘措施的问题查处整治到位。 2. 拌合站业主于12月15日前完成设备拆除。 3. 水泥砖厂违法占用林地问题查处整治到位。 4. 天马朱厝村天马一号桥旁房屋按国家分类处置方案处置到位。 5. 黄石镇推动长效机制有效运行，加大巡查力度，加强网格巡查，鼓励共同监管，强化宣传引导。	1. 荔城生态环境局对福建省大司建材有限公司原材料堆场未采取有效防治扬尘措施的问题已立案查处。 2. 11月1日，拌合站已关停，至今封条完好。黄石镇政府督促业主于12月15日前自行拆除设备，同时加强日常巡查。 3. 荔城区自然资源局联合相关部门正在进行天马山脚的水泥砖厂涉嫌违法占用林地立案调查的前期工作，争取在三个月内完成立案处理。 4. 将天马朱厝村天马一号桥旁房屋列入2020年自然资源部房屋摸排清单，待国家出台分类处置方案后及时处置。 5. 黄石镇政府加强监管，持续开展常态化巡查，加大环境保护宣传力度。	阶段性办结	无
114	D3FJ202311280068	莆田市涵江区梧塘镇落头村，友力鞋厂及旁边的鞋厂，污水排入附近水沟，导致旁边160亩左右农田被污染，目前农田已改建成荷花池，要求恢复农田耕种。荷花池旁的80亩抛荒农田上建有一个垃圾场，臭味刺鼻。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涵江区友力鞋业有限公司及周边3家企业的厂区内均未产生工业废水，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均纳入涵港大道市政污水管网，11月29日现场核查未发现上述企业生活污水直排水沟和农田，未发现污染周边农田。 2. 紧邻该公司的地块有两块，面积共115.56亩，均于2007年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转为城市建设用地，种植户李志琳于2019年3月起种植莲藕，面积92.75亩。经区自然资源局土地三调认定土地性质为一般耕地、坑塘水面和果园。该户种植莲藕属于其他经济作物，未破坏耕作层，未改建为荷花池。 3. 群众反映的实为梧塘垃圾压缩转运站，位于涵港大道258号，2016年由梧塘镇政府承建。经涵江区自然资源局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图斑认定为公用设施用地，不属于耕地，周边没有抛荒农田。日常运营由涵江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监管。 4. 梧塘垃圾压缩转运站在作业过程中会产生异味。	部分属实	消除垃圾压缩转运站异味，美化环境，并出台相关工作方案，建立健全常态化管理和长效机制，营造良好生态环境。	1. 涵江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安排专人在作业区域安装自动喷淋装置，降尘除臭；疏通排水管道，作业产生的污水流经一体式玻璃钢三格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增加消杀频次，消灭蚊蝇或降低蚊蝇密度；在站内种植绿植及草坪，粉刷围墙，美化环境。 2. 涵江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安排专人检查指导转运站工作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出台《涵江区垃圾压缩转运站管理方案》，加强日常监管。 3. 梧塘镇政府协助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加强对保洁公司日常管理。	阶段性办结	无

115	X3FJ2023 11280082	莆田市荔城区北高镇，飞成养殖有限公司，设置暗管，利用雨季、暴雨、深夜偷排污水入海，配套污染设施不完善，臭气扰民；源丰养殖有限公司，排放污水入河，臭味扰民。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飞成养殖有限公司粪污处理工艺：猪粪与养殖废水混合均匀后排入异位垫料发酵床消纳处理，无废水外排。废气通过改良饲料添加剂、喷洒除臭剂、风扇排口安装除臭网、加强绿化等措施处理。11月30日，莆田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废气及厂区周边水渠进行水质检测，均未发现超标排污现象。核查未发现该公司设置暗管偷排污水。但由于距居民区较近，受气候、地形、风向等因素影响，埭头镇武盛村（该公司西南侧最近居民点，直线距离约200米）有时能闻到明显臭味。 2. 11月29日，荔城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发现莆田市源丰农牧有限公司将部分养殖废水利用水泵抽到养殖场东北方向无防渗漏措施的草地，养殖废水漫流面积约500平方米。	部分属实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防止臭气扰民。	1. 荔城生态环境局、北高镇政府督促莆田市飞成养殖有限公司进一步改进恶臭、粪污等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劝导该公司减少生猪存栏量，污染物由达标排放向低量排放逐步转变。 2. 11月29日，市生态环境局已对莆田市源丰农牧有限公司立案查处，启动生态损害赔偿，督促其做好生态修复。 3. 针对源丰农牧臭味扰民问题，荔城生态环境局将委托监测单位开展执法监测。 4. 北高镇政府依据《北高镇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基层巡查监督长效机制的工作方案》，加强巡查监督与执法监管合力，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巡查监管常态化、长效化。	阶段性办结	无
116	X3FJ2023 11280062	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锦墩村柴桥头河道旁，锦江篮球馆（木兰溪河道蓝线范围内）破坏耕地7000多平米。篮球馆丢弃垃圾于木兰溪，污染河流。篮球馆深夜噪声扰民。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反映的篮球馆占地面积1056平方，系因八二一街南伸项目建设征迁，新度镇锦墩村拆除原村部办公楼及老人活动中心，由锦墩村老人协会出资在柴桥头停车场边建设，经荔城区及新度镇政府研究同意予以临时使用，待新安置的活动中心建设完成后予以拆除。该地块于2018年10月办理农转用手续，为建设用地，不存在破坏耕地行为。 2. 篮球馆距离木兰溪约3公里，附近仅有一条渠桥河，河道较为清澈，无明显可见垃圾。篮球馆周边有一些常年积累的垃圾，为个别群众丢弃。荔城区相关部门、新度镇政府已责令村委会加强管理，及时清扫并做好日常保洁。 3. 该篮球馆为室内球馆，场所距离居民区百米外，场内铺设木制地板，由专人打理并在夜间九点前闭馆，不存在噪声扰民现象。	部分属实	1. 新度镇锦墩村村委会完成篮球馆周边卫生保洁工作。 2. 新度镇政府安排一名包村干部不定时进行跟踪督促锦墩村，做好场地的维护和周边环境的整改。	1. 新度镇政府组织人员清理篮球馆周边垃圾，已于11月30日清理完成。篮球馆待新的村部和老人活动中心建成后拆除，预计于2025年6月前完成。 2. 新度镇政府及锦墩村按照网格划分，落实土地监管巡查，建立卫生保洁定时清扫制度，锦墩村已安排专人负责篮球馆周边卫生保洁管理工作。同时，加强来往群众宣传引导，共同维护居住环境。	已办结	无
117	X3FJ2023 11280053	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常年深夜燃放鞭炮，产生噪声、异味、纸屑等污染环境。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新度镇群众有在重要传统节日，出游、福首、官庙祭祀、婚庆等民俗巡游活动中燃放烟花爆竹的习俗，禁燃区存在部分群众在婚庆等活动时也偶有偷偷燃放的情况。	属实	1. 加大禁燃区域巡防管控，加强公共安全管理，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减少异味、噪声污染。 2. 有效发挥长效机制，明晰各部门禁燃工作的职责，确保禁燃工作有人抓、有人管。	1. 新度镇人民政府、荔城区应急管理局、城管执法局、公安分局形成合力，通过“手机有信息、路面有车辆、村内有广播、村居有横幅、入户有告知”等方式提升宣传覆盖面；广泛组织开展“移风易俗树新风”活动；举办民俗活动时，引导活动负责人签订禁燃责任书；增加保洁次数；建立公开举报机制，发挥干部群众监督作用。 2. 新度镇政府组建联防队，会同相关部门在重点时段，对该两个禁燃区域进行巡防管控，告诫、教育和依法处理违燃行为，并严查辖区内烟花爆竹的非法违法销售、存储行为，确保源头管控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118	D3FJ2023 11280049	莆田市仙游县度尾镇云居村顶厝生产小组靠山的地方，一家小型养猪场（严姓老板），刺鼻废水排入村内小水库。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该养猪场为仙游鸳鸯台畜牧有限公司。该养猪场粪污经沼气池、储液池、异位发酵床处理后，通过配套的消纳管网将处理后的养殖废水用于180多亩桉树林地喷灌。 2. 仙游县现场核查发现用于林地消纳的污水管道存在破损，雨天时易冲刷至周边山塘，现场部分污水溢流至该养猪场北侧100米的龙眼树果地内，未发现养殖废水直接排入该山塘痕迹。	部分属实	2024年3月6日前，对仙游鸳鸯台畜牧有限公司违法行为查处到位。	1. 11月29日，仙游县鸳鸯台畜牧有限公司组织人员对粪污残留物进行清理干净，11月30日，在污水消纳林地重点部位及山塘附近安装3个视频监控摄像头，实时监控污水消纳情况，12月1日，对破损的消纳管网进行更换修复，已重新铺设完毕，并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加强管理。 2. 仙游县相关责任单位制作告示牌悬挂在各规模畜禽养殖场门口，并加强日常巡查管控。 3. 仙游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涉嫌污水管道破损导致部分污水溢流至该养猪场北侧龙眼树果地内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阶段性办结	无

119	X3FJ202311280044	莆田市涵江区萩芦镇晏井村马路边的一家机砖厂，破坏基本农田 20 余亩。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该厂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依法取得工业用地 12.0 亩，2014 年 8 月 4 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2015 年 5 月 30 日福建省林业厅同意其使用涵江区萩芦镇晏井村集体林地 53.022 亩。机砖厂周边存在基本农田，现为耕作轮休期。 2. 11 月 29 日涵江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现场检查，制砖原材料均放置在厂区内，部分露天堆放的采取顶棚或塑料布遮盖防护，遇雨水冲刷少量建筑渣土会从底部流出，经周边排水沟流至沉淀池。机砖厂与反映的农田之间最近距离为 40 米，且植被完好，中间又有围栏阻断，不存在“雨天冲刷砖土流失往山下农田”的现象。	不属实	无	萩芦镇政府加强对莆田市长城民泰建材有限公司的监管，督促企业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牵头成立工作专班，对该公司及其周边开展常态化巡查，谨防企业生产经营影响基本农田。	已办结	无
120	D3FJ202311280043	莆田市秀屿区平海镇，东美村与平海社区交界处的转运站，周边垃圾成山，长期未清理。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1 月 29 日，秀屿区政府组织平海镇政府、秀屿区城管执法局相关人员现场核查，举报件涉及的垃圾转运站，位于集镇区，现由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日常运营管理，经现场检查垃圾转运站站内及周边，未发现垃圾堆积未清理的现象。	不属实	无	平海镇政府加强巡查监管，督促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做好垃圾转运工作。	已办结	无
121	X3FJ202311280030	莆田市秀屿区东峽镇下房村顶房 51 号村民的耕地被毁坏用于建房，赤岐村尾房 202 号村民的耕地被侵占。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51 号村民的耕地”位于东峽镇下房村与赤岐村交界处，系赤岐村村民张某文户，于 2012 年 1 月 6 日以其子张某某名义获得建房审批。经核对土地现状利用图，该地块为裸地，未占用耕地。 2. 举报件反映“赤岐村尾房 202 号村民的耕地”经核对土地现状利用图及现场检查，该地块土地性质为耕地，未改变用途，约于 40 年前分配承包到户。6 月左右，赤岐村村民张某陈反映张某文户侵占其耕地，经镇村多次组织协调并通过原生产队底册清单对分地界限进行复核，未发现张某文户侵占张某陈的土地，但张某陈不认可，目前该纠纷仍在调解当中。	部分属实	东峽镇政府及时做好矛盾纠纷化解，解决土地纠纷。建立长效巡查监督机制，加大耕地保护力度。	1. 由东峽镇人民政府建立长效巡查监督机制，加大耕地保护力度，对违法占用耕地等行为依法依规处理到位。 2. 由东峽镇人民政府加大矛盾纠纷的调解力度，尽快解决土地纠纷。	阶段性办结	无
122	D3FJ202311280039	莆田市秀屿区埭头镇石塔村，村部右方 10 米左右的一处采石场，无证开采，扬尘污染严重，破坏山体用以建设采石场及民房且破坏农田。要求恢复农田。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采石场实为一座废弃石窟，位于埭头镇石塔村，约于 1990 年前后荒废至今，经秀屿区自然资源局执法人员对石窟周边 50 米范围延伸调查，发现通往山顶的道路石材散乱堆放。 2. 该采石场荒废后，长期积水，周边未发现开采石矿的机械设备，现场检查未发现扬尘污染现象。 3. 10 月下旬起，埭头镇石塔村村民林某春、林某宣未经批准对该废弃采石场所在地块建设地下室，经核对土地现状利用图，该地块总占地面积 630 平方米，其中农用地 468 平方米、建设用地 162 平方米。	部分属实	1. 完成通往山顶道路散乱堆放石材的调查和处置工作。 2. 拆除违建地下室，并对占用农用地部分恢复原状。 3. 建立长效巡查监督机制，加大巡查保护力度。	1. 埭头镇对通往山顶道路散乱堆放的石材进行调查处理，如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处置。 2. 秀屿区政府责令埭头镇政府进行核查，10 月 26 日及 11 月 17 日埭头镇政府两次下发停建通知书，要求林某春、林某宣停止建设，并于 2024 年 2 月底前整改到位；并于 12 月 1 日对 2 人违法占地问题立案查处。 3. 12 月 3 日，埭头镇政府已制定整改方案，对涉及的农用地恢复原状；已对其中涉及的 160 m ² 再办理用地报批手续，先整改恢复土地原状后，再完善相关手续。 4. 埭头镇政府建立长效巡查监督工作机制，加大巡查保护力度。	未办结	无
123	X3FJ202311280025	莆田市城厢区常太镇，半浮生茶艺馆附近生态公益林被砍伐用于建设观光步道，影响下方东圳水库水质；东圳水库环库排污工程中位于常太镇长基村、南川村、霞山村、长太桥头等地的污水收集池，高程未达到设计标准（设计 78，实际 75），雨季无法正常运行。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生态公益林被砍伐用于建设观光步道”位于东圳水库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建设地点原为果园便道，项目在此基础上进行拓宽提升，涉及生态公益林 0.1132 公顷。2022 年 12 月 6 日，该项目因手续未齐全先行动工建设的行为被立案处罚，目前项目用地用林手续补办完整，违规占林的罚金也足额缴纳。 2. 该项目距离东圳水库约 1.5 公里，有一定的陆域安全距离，项目施工破坏的林地也已复绿到位，项目本身无污染源，1-10 月国控东圳水库出口断面平均水质为 II 类，达到考核要求。 3. 11 月 29 日-12 月 1 日，市生态环境局会同有关部门深入现场核查污水提升泵站运行情况，聘请第三方测量单位对长基村、南川村、霞山村、常太社区涉及项目进行复核测量，测量数据均正常。但常太社区和霞山村有 3 座污水提升泵站收集池存在极端天气被淹没的现象。	部分属实	12 月底完成常太社区 2 座污水提升泵站改造，2024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霞山村的 1 座污水提升泵站改造，消除污水提升泵站被淹没风险。	1. 11 月 29 日-12 月 1 日，市生态环境局、林业局、城厢区自然资源局、城厢生态环境局及常太镇工作人员联合现场检查，该项目用林问题已整改到位。 2. 常太镇政府组织开展常态化巡逻，及时制止违规破坏林地行为。 3. 针对 3 座污水提升泵站被淹的情况，常太镇已邀请设计单位重新论证分析，出具整改方案拟于近期进场施工；同时健全制度，上下联动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可能存在污水污染的风险点，及时消除隐患。	阶段性办结	无

124	D3FJ2023 11280015	莆田市秀屿区平海镇山星村5组, 1000多平方耕地、村道、池塘被强占用于盖房, 围墙未拆除, 至今未恢复耕地、水渠。	莆田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 平海镇山星村黄某模、黄某英两户的房屋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 未占用耕地。该两户于2018年间未经审批在自家房屋前建设围墙, 围墙内土地性质为耕地。平海镇政府于2022年5月组织对部分围墙进行执法拆除, 因房屋前土地与相邻土地存在高差, 故侧面护砌用于防止水土流失的条石尚未拆除。11月29日, 平海镇政府会同有关部门现场检查, 该两户房前部分耕地堆积有砂石料、石块等杂物, 未复耕。 2. 经查询2021年土地影像图, 2021年村道仍然存在, 可判定为实地未变化, 未占用村道。经比对2009年及2021年土地利用现状图, 自2009年以来该两户建房地块周边不存在池塘、水渠。	部分属实	平海镇政府组织拆除剩余围墙, 并对房前土地清理复耕。同时, 加强巡查, 加大耕地保护力度。	1. 平海镇政府于11月30日制定整改方案, 并组织对剩余围墙进行拆除, 对房前土地清理复耕, 预计于12月31日前整改到位。 2. 平海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巡查, 加大耕地保护力度, 对巡查发现的违法占用耕地等行为依法依规处理到位。	未办结	无
125	X3FJ2023 11280092	南平市政和县熊山街道官湖村水坑垅垃圾场, 未批先建, 砍伐植被, 导致水土流失, 山林被破坏, 后虚假整改复绿。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为政和县垃圾处理一体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2021年6月, 未获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 2022年4月, 政和县城管局对其未批先建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后该项目办理用地规划、施工等各项许可证, 于2023年6月15日竣工并投入使用。 2. 该项目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木采伐许可证, 审批用地35亩, 实际使用约24亩。该项目按照设计方案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要求施工, 为保护垃圾场边坡, 铺设防渗膜, 防渗膜外堆土工布袋, 土工布袋内装种植土, 造成绿色的土袋密密麻麻布满整个山坡的景象, 非虚假复绿。	部分属实	做好政和县垃圾处理一体化服务中心运营的日常监管, 并积极开展宣传教育取得群众的理解。	1. 政和县城管局做好垃圾处理一体化服务中心运营的日常监管工作。 2. 熊山街道会同林业局、国土局、城管局做好村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126	X3FJ2023 11280088	南平市建瓯污水处理厂(建瓯城关生活污水处理厂), 长期超标排放。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建瓯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由福建省亨励水务科技有限公司采用BOT模式营运。11月29日, 建瓯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时, 该厂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废水总排口取样检测结果正常; 12月3日至4日在废水总排口采集24小时混合样, 检测结果均达标, 未发现排放异常情况。 2. 近三年来, 该厂因两次排放超标被处罚款累计约27万元, 另支付生态损害赔偿金10万余元, 均已履行。今年2月份, 该厂总氮日均值数据轻微超标, 次日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 免于行政处罚。	部分属实	加强建瓯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 确保处理稳定, 达标排放。	1. 建瓯市城管局督促运营企业主动落实环保主体责任, 强化企业内部管理, 提升污水处理整体水平。 2. 南平市建瓯生态环境局加强对企业执法监测工作, 如有排放异常情形, 依法依规处置。	未办结	无
127	X3FJ2023 11280095	南平市浦城城区吕处坞方向, 时常闻到万安圣农农业区散发的恶臭和鸡粪味, 特别是往仙阳镇方向荣华山皮革生产集中区, 恶臭严重。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浦城县莲塘镇吕处坞村位于城区西北方, 周边并无圣农相关企业; 圣农片区企业位于城区东南方, 距吕处坞村约5.2公里, 且横跨主城区。在吕处坞附近检查时, 确有闻到异味。根据日常监管和群众投诉情况分析, 检查人员到位于吕处坞村的福建绿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检查, 发现该公司正在清栏, 运猪车辆往来, 养殖特征气味明显。该公司附近居民区增多, 恶臭气味扰民问题的投诉持续增加。 2. 举报件反映的“荣华山皮革生产集中区”为南平市荣华山产业组团轻工轻纺产业园, 现有17家合成革企业, 均已办理环评审批、环保竣工验收、排污许可证。11月29日至12月3日, 对17家企业开展检查时, 各企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未发现异常排放情形。荣华山组团轻工轻纺产业园合成革企业规模集聚效应明显, 所排放废气恶臭异味较大。	属实	1. 绿兴公司采取综合措施降低异味影响。 2. 合成革企业完成二甲胺处理工艺改造, DMF集中回收二期项目, 妥善解决合成革企业二甲胺异味问题。	1. 12月1日, 绿兴公司已完成清栏; 浦城县农业农村局帮扶指导企业在2024年1月底前妥善做好剩余粪污的综合利用。 2. 合成革企业加快二甲胺处理工艺改造进度, 确保2024年1月底前全部完成改造并投入运行, 2024年12月建成DMF集中回收二期项目, 妥善解决合成革企业回收DMF产生的二甲胺异味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128	X3FJ2023 11280086	南平市浦城县和顺炭素有限公司，长期排放重金属废水，严重污染环境。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为福建和顺矿业化工有限公司。11月29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日处理原矿约800吨），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露采区、弃土场区、选矿区、矿硐区等各废水收集池内液位泵均正常运行，未发现废水异常外排现象。对总排口出水采样检测，出水达标。 2. 2023年初，该公司拦截受采选矿影响的支流水体点位仍有地下水渗出，持续汇入地表径流排入龙下溪，造成pH值、重金属均超标情况。6月份，浦城县政府在龙下溪支流入河口前端建设一套日处理1500吨废水的应急处理设施，拦截废水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目前该设施已建成并投入运行。 3. 11月29日，浦城生态环境局对龙下溪应急处理设施出水、龙下溪支流入河口上下游、山下溪支流入河口上下游水体采样，经检测，除山下溪入河口水质pH值（5.7）和总锰（3.44mg/L）均超过地表水三类标准（0.1mg/L），其他点位以及其他指标均正常。	属实	加强企业日常运营监管，确保依法依规生产，达标排污。对周边水体水质进行提升治理。	1. 浦城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加强企业日常运营监管，确保依法依规生产，达标排污。 2. 浦城县政府参照龙下溪水质提升方案，在山下溪汇入口前端建设日处理规模1200吨的应急处理设施，对山下溪水质进行提升治理，预计2023年12月底前建设完成。	未办结	无
129	D3FJ2023 11280047	南平市浦城县河滨街道水南农场内的农保田和农保地被填平，用于开办采石场和石头加工厂，耕地被毁坏用于建设排水硬化池。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开办采石场和石头加工厂”为浦城县城区防洪排涝（高水高排）工程项目工地，已于2021年12月31日办理了临时用地手续。2022年，浦城县自然资源局巡查发现该临时用地项目有超范围使用土地进行堆放洞渣，责令其整改。收到本次转办件后，县自然资源局到现场核实，排水硬化池在临时用地红线范围内；但发现因管护不到位，复耕复绿未达到高质量种植标准要求。	属实	复耕复绿整改到位	浦城县水利局督促施工单位已开始对未达到整改要求的地块再整改，同时结合即将到期的临时用地复垦一并推进复绿。	阶段性办结	无
130	X3FJ2023 11280019	南平市延平区西芹镇坑底村立墩18号，万源丰纸业有限公司，各车间预埋暗管，偷排废水入河道，沙溪口水电站水位较浅时能看到被河泥覆盖的排污管。该厂污水处理能力明显不足，目前7台造纸机正常生产用水约15000吨。要求核查该厂环评。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11月29日，延平生态环境局、区水利局检查时，万源丰公司7条造纸生产线均正常生产，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及在线监控设施均正常运行。对废水管路走向及其厂界周边河道、河岸进行逐一摸排，两次使用无人机进行核查，未发现预埋暗管、偷排废水的违法违规行为。目前，沙溪水位处于高水位状态，未发现“河泥覆盖的排污管”情况，经走访西芹镇环保站、河道专管员及周边群众，沙溪水位较低时未看到上述情况。 2. 该公司环评及验收报告，显示污水处理能力为每日1500m ³ ；检查当日15时17分瞬时流量10.84m ³ /h，28日日均流量256m ³ ，未超过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能力。经采集废水总排口、入河排污口水样各一份，经检测均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未发现存在污水处理能力不足的问题。 3. 检查发现该公司个别取水计量设施损坏及用水登记管理不规范问题。	部分属实	加强对企业的运行监管，规范该公司取水方式，确保依法依规达标排放。	1. 11月30日，延平区水利局要求该公司立即进行整改，更换和修复不能正常运行的水表；12月4日，7个抽水泵配置的取水计量设施已全面完成整改。 2. 区水利局加强用水日常监管，督促该公司设置总蓄水池，改用集中式取水，安装取水在线监测设施等措施，规范取水。 3. 延平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该公司日常环境监管，并与延平区水利局、沙溪口电站保持联系，待水位下降时再实地核实相关情况。	阶段性办结	无
131	D3FJ2023 11280007	南平市武夷山市岚谷乡染溪村：1. 翁岱三叉路口路上、路下及周边国家生态林树木自2016年起被砍伐上百立方米蓄积量。2. 三叉路口路下靠溪边地块的林木被砍伐用于种茶，破坏生态。3. 翁岱小组梨树坑14.1立方米蓄积量林木于2022被砍伐，破坏山林生态。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岚谷乡染溪村翁岱三叉路口路上、路下及周边目前均为国家生态林约120亩，该区域2016年曾发生无证采伐林木情况，已处罚并执行到位。近期未发现砍伐情况。路下靠溪边地块存在约0.6亩老茶园，分属两位村民，2008年已是茶叶种植状态。《福建省生态公益林条例》规定自2018年11月1日起，禁止将生态公益林中的乔木林、灌木林改造或者变相改造成竹林、经济林。 2. 翁岱梨树坑山场为毛竹林地约56亩，近期未发现砍伐情况。2022年接举报发生砍伐竹林中的散生林木情况，已处罚并执行到位。	属实	1. 加大林业政策宣传力度，加强与村民沟通，消除群众对新旧林业政策变化的误解，争取理解认可。 2. 持续做好日常林地巡护，防止毁林种茶事件发生。	武夷山市林业局和岚谷乡加大政策、普法宣传力度，做好村民沟通工作，讲解新旧林业政策变化，避免个别村民误解，同时加强巡查检查力度，防止毁林种茶事件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132	D3FJ202311280006	南平市建阳区崇阳溪、麻阳溪建阳河段府门口，电鱼现象严重，河流生态被破坏。建阳区童游镇污水处理厂未正常处理污水，导致污水直排崇阳溪。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南平市主要河流有“一江八溪”，即闽江、建溪、富屯溪、崇阳溪、南浦溪、松溪、麻溪、沙溪和金溪，由于水域面积大，渔业资源丰富，在利益的驱使下电鱼现象仍有存在。 2.2020年以来，全市农业执法机构查处电鱼等违法捕捞行为228起，其中立案96起，罚款13.719万元，没收电鱼设备182套，清理违规网具973张，渔获物156.94公斤，清理“三无”船舶85艘。 3.举报件反映的为塔山污水处理厂，由南平市建阳区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营。11月29日、12月1日，建阳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局两次检查时，污水治理设施、废水在线监测设施均正常运行，监测排口污水达标，未发现塔山污水处理厂不正常处理污水情况。	部分属实	长期常态化严打电鱼行为，加强污水处理厂日常监管，促进渔业资源和水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1.南平市政府开展“百日攻坚”行动，强化联合执法，加大宣传力度，严厉打击电鱼等违法捕捞行为。行动结束后，转为常态化监管执法。 2.建阳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局加强污水处理厂日常监管，确保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133	D3FJ202311280058	龙岩市新罗区小池镇儒芦村下横路，鑫源矿业非法开采生产销售铅锌矿，造成环境污染。数十万立方尾矿未处理，含重金属污水排入大池镇大山水库，影响水库水质及周边农田灌溉。宏欣矿业有限公司负责生产和销售铅锌矿，将尾矿堆积在大池镇大山村莘岗头露天堆场内，11月28日使用煤矸石进行掩盖。	龙岩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鑫源矿业开采铁矿、铜矿（伴生），已于2015年12月停采至今；宏欣矿业为铁矿磁选企业，无自备矿山。现场未发现2家企业非法开采、生产、销售铅锌矿。 2.鑫源矿业尾矿库区域水流向小池镇小池溪，宏欣矿业尾矿库位于大山水库下游的大池镇大山村坪岗头。上述尾矿库清库及闭库治理，分别于2020年12月、2022年12月通过销号验收，治理过程中回采产生的尾矿渣销往建材企业综合利用，清库及闭库过程中无废水排往大山水库。经监测，尾矿库下游小溪、大山水库及其下游小溪水质均未超标，大山水库下游3个村的耕地土壤符合耕作要求。 3.信访件举报的“莘岗头露天堆场”为宏欣矿业厂区外南侧山坡空地。检查发现该空地上存放尾矿渣的覆膜已破损，未严格落实“三防”要求。11月28日，宏欣矿业使用黑色防水膜对尾矿渣进行覆盖，未发现“使用煤矸石进行掩盖”情况。	部分属实	鑫源矿业和宏欣矿业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确保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新罗区持续开展跟踪监测，保障水质安全。	1.新罗生态环境局对宏欣矿业尾矿渣未严格落实“三防”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责令立即整改并于2024年3月底前完成尾矿渣清理。 2.持续关注采选矿企业的守法排污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完善长效监督机制，督促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设施，尾水达标排放，并跟踪水质及耕地土壤监测，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阶段性办结	无
134	X3FJ202311280045	龙岩市武平县象洞镇联坊村，原上杭县中都镇军联村上地自然村行政界的银子垵背山场3880亩山林于2012年被强占砍伐，开挖公路达4000多米，林地破坏严重。	龙岩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信访所反映的山场为武平县象洞镇联坊村在上杭县中都镇军联村上地自然村的插花山场，面积约3880亩。 2.2015年11月10日，2017年1月10日，2023年11月29日至30日，武平县相关部门多次现场勘察，均未发现新开路 and 林木大量被砍伐以及强占砍伐、毁林现象。经走访部分村民，均反映近年未发现盗砍滥伐林木现象。	不属实	无	象洞镇政府、联坊村委会深入细致做好该山场管理人、第三人稳控工作，妥善解决群众诉求，从根源上做好息诉息访工作；持续深化“林长+警长”“林长+检察长”“生态司法+林长制”工作机制，推动执法网格化管理和跨部门联合执法，严厉打击乱砍滥伐林木、乱垦滥占林地等违法犯罪行为。	已办结	无
135	X3FJ202311280038	龙岩市新罗区大池镇大和村东升路55号靠近山地边的荒地，新罗区火星养猪场，在满足环保要求的情况下被当地政府以环保为名义强制拆除。信访人认为该行为不合理。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火星养猪场”未经审批擅自新建、抢扩建养猪场，存在违法占用耕地、林地建设行为。经比对图斑，该猪场占地面积1.33亩，其中占用耕地面积0.97亩（基本农田0.83亩），占用林地0.36亩。 2.2019至2021年，大池镇多次巡查并责令其整改，该养殖场拒不配合。2023年5月25日，新罗区相关部门开展违法建设养殖场联合执法，依法依规拆除该养殖场部分违建，因投诉人阻扰，并未全部拆除。	不属实	无	大池镇政府加强违法占用土地、林地建设行为的巡查监管，持续开展法律政策宣传，提升群众法律意识；加强巡查监管，一经发现违法占地行为立即依法依规查处。	已办结	无
136	D3FJ202311280040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1.恒大绿洲三期20号楼东侧，破坏原始森林用于建设祠堂，被林业部门认定为违法建筑，至今未复绿。2.乘风路龙岩卷烟厂，时不时散发类似烟草化学剂异味。	龙岩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涉及邻避效应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所反映的“祠堂”实为曹溪街道浮蔡村三组、七组邓氏村民于2008年在本村“湾内”山场（地块类型为一般用材林、人造桉树、人工林缘地）建设的宗祠骨灰堂，至今未复绿。2018年4月4日、2023年11月6日，新罗区林业局两次对曹溪街道浮蔡村邓氏理事会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违法建设作出行政处罚。同时责令其在法定整改期限（从2023年11月6日起6个月）内，进行林地报批或自行拆除违法建筑，恢复林业生产条件，若逾期未履行，将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举报件反映的“龙岩卷烟厂”实为龙岩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烟草异味经收集处理后排放。经监测，外排废气及臭气均未超标。经走访，由于气压、风向等自然因素的影响，居民反映偶尔会闻到烟草异味。	部分属实	1.严格执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 2.加强与周边居民沟通解释，切实缓解群众担忧，取得群众理解和认可。	1.新罗区林业局督促曹溪街道浮蔡村邓氏理事会按期完成整改。 2.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对龙岩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巡查监管，要求该公司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进一步提升烟草异味处理技术，减少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新罗区相关部门做好群众解释和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37	X3FJ202311280027	龙岩市漳平市双洋镇坑源村，漳平金源非金属矿，非法采矿，无环评设施、造成，导致矿山裸露，植被破坏，废渣废水冲刷入河，粉尘污染严重。	龙岩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 信访件反映的实为漳平市金源矿业有限公司坑源钠长石矿，已通过环评审批和自主竣工验收，符合环保“三同时”要求，沉淀池等环保设施配备到位。共有2个采区，均在采矿许可证范围内；I采区2017年2月关闭并完成复绿；II采区尚处于基建期，已对终了边坡进行复绿，部分裸露符合基建施工要求。 2. 11月27日至11月29日，漳平生态环境局分别对2个矿区沉淀池出口和周边河道进行昼、夜间水质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未超标。3次昼、夜间现场核实，均未发现废渣废水冲刷入河问题。 3. 该矿基建期间长期间歇作业，车辆运输土方存在跑冒滴漏，清扫后仍有道路扬尘，噪声监测虽未超标，但仍存在一定扰民现象。	部分属实	金源矿业加强管理，落实环保主体责任，采取有效水土保持、废水处理和防尘抑尘措施，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1. 漳平市相关部门督促金源矿业落实噪声防护措施，并加强路面清扫冲洗频次，完善水土保持、环保工程措施，减少环境影响。 2. 12月2日，金源矿业已完成对村庄道路清扫、洒水冲洗，规范运输车辆装载。 3. 漳平市相关部门继续加强日常巡查，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依法依规查处。	已办结	无
138	X3FJ202311280024	龙岩市中建海峡公司，多年来在建设龙岩地区大型工程（如龙岩第二医院）过程中存在毁坏数千亩天然林和山体行为。要求恢复山体并补种树木。	龙岩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投诉人反映的“龙岩市中建海峡公司”实为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在龙岩市共承建22个工程项目，其中11个工程项目未涉及林地，其余11个工程项目涉及林地（含龙岩市第二医院），未发现违法毁坏天然林和山体的行为。 2. 现场核查该公司在岩承建的22个项目，均取得相关手续，未发现违法毁坏天然林和山体的行为，无需恢复山体和补种树木。	部分属实	无	1. 龙岩市将持续督导各县（市、区）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力度，强化森林资源保护宣传，健全森林资源保护长效机制，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2. 虽然举报件反映的问题与实际情况不相符，但仍需要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非法毁林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139	D3FJ202311280029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恒大绿洲三期后山上，2023年年初违规占用林地建设骨灰堂，后继续扩建，破坏更多林地，至今未复绿。	龙岩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所反映的“骨灰堂”实为曹溪街道浮蔡村三组、七组邓氏村民于2008年在本村“湾内”山场（地块类型为一般用材林、人造桉树、人工林缘地）建设的宗祠骨灰堂，至今未复绿。2018年4月4日，新罗区林业局对曹溪街道浮蔡村邓氏理事会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违法建设作出行政处罚。 2. 针对曹溪街道浮蔡村邓氏理事会在原处罚范围内有进行翻建、新建、扩建等行为，2023年11月6日，新罗区林业局对该理事会作出行政处罚。同时责令其在法定整改期限（从2023年11月6日起6个月）内，进行林地报批或自行拆除违法建筑，恢复林业生产条件，若逾期未履行，将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属实	1. 严格执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 2. 加强与周边居民沟通解释，切实缓解群众担忧，取得群众理解和认可。	1. 新罗区林业局督促曹溪街道浮蔡村邓氏理事会按期完成整改。 2. 新罗区相关部门做好群众解释和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未办结	无
140	X3FJ202311280023	龙岩市上杭县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无备案及审批手续，非法转移数千吨含水量高达40%恶臭有毒有害致癌危险吸水化学品。该公司将危险化学品二次转移到上杭县临城镇工业新城黄竹片区47-56地块，转移运输装卸过程中存在撒漏，大量流入排水沟，对该村饮用水水源、地下水及汀江上杭段小河溪造成二次污染。	龙岩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上杭县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上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生产运营单位。举报件反映的“危化品”实为上杭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产生的炉渣，为一般固废。龙岩美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为黄竹片区47-56号）筹建炉渣综合利用项目，目前尚在报批阶段，该项目建成前由美佳公司负责炉渣转运及储存，储存厂房符合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要求。 2. 红新能源公司炉渣出库台账与美佳公司入库台账相符。 3. 该固体废物经高温焚烧，无含水量，运输装卸过程中未发现撒落和液体流出情况。暂未发现“对该村饮用水水源、地下水及汀江上杭段小河溪造成二次污染”的情况。	不属实	无	1. 上杭县政府加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监管，持续做好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废气排放及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提升运管水平，确保达标排放。 2. 上杭生态环境局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污染环境等环境违法问题，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已办结	无
141	X3FJ202311280091	宁德市古田县城西街道小洋村的一处仓库，长期堆存数百吨危废未处置。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仓库实际位于古田县城西街道枣坪村乌岭。 1. 城西街道小洋村村委会自2021年12月起租赁该仓库，用于放置林某豪污染环境案涉案危废，现危废暂存量约2679.66吨。 2. 检查时，该仓库已落实铺设地面防渗层、雨污分流等措施，符合三防要求。	部分属实	2024年4月底前完成林某豪污染环境案涉案危险废物的处置工作。	古田县政府立即开展第三方处置公司招投标工作，计划于2024年2月底前确定第三方处置公司并完成合同签订，2024年4月底前完成转运处置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42	X3FJ202311280090	宁德市屏南县棠口镇凤林村茶山内，星禾建材有限公司，石料加工废水直排下游河道，碎石加工生产线未密闭，粉尘影响周边作物，且占用经济林、村民自留地，破坏生态环境。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对象为屏南县星禾建材有限公司。 1. 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在生产，已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未发现石料加工废水直排问题。屏南生态环境局对厂区附近凤林溪水质采样监测，未发现超标现象。 2. 检查发现原料堆场部分区域未遮盖抑尘网，一破和二破输送带未完全密闭，厂区进口至地磅处未设置围挡等问题。 3. 厂区周边农作物主要为茶树，该公司已与周边茶农签订 30 亩承包协议。 4. 该公司所处土地原使用权为屏南县综合农场，后由县土地收储中心统一收储。	部分属实	12月19日前，屏南县星禾建材有限公司全面完成整改工作，确保废水不外排、粉尘不外扬，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 屏南生态环境局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企业 12 月 19 日前完成输送带密闭、原料堆场抑尘网遮盖、补齐围挡等整改措施。 2. 屏南生态环境局督促企业强化管理，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施检查巡查，增加洒水降尘频率，减少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各部门按职责强化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143	X3FJ202311280087	宁德市福安市城阳镇：1. 留洋水库（福安市区水源地）漂浮垃圾无人清理，水体富营养化。2. 中村阴阳岗村村道被挖山卖土，导致水土流失。	宁德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对象实为福安市留洋水库与福安市城阳镇中村阴阳岗自然村公路。 1. 经无人机巡查、调阅水库监控视频，未发现库面有漂浮垃圾，水库工作人员定期对库面漂浮物进行拦截打捞。 2. 根据省地表水环境自动监测监控系统数据，留洋水库近两个月水质均达地表水 II 类标准，水体无富营养化情况，但今年 8 月个别时段曾有水华现象。今年 10 月留洋水库的水质监测结果亦显示水质达到地表水 II 类标准。 3. 中村阴阳岗村道问题为重复投诉，该问题已于 2019 年 12 月整改到位并通过验收。验收后福安市未再次发现挖山卖土、水土流失情况，现场山体复绿到位。	部分属实	福安市留洋水库管理有限公司加大对留洋水库的日常巡查管护力度，确保水库水质安全。	1. 福安市水利局督促指导福安市留洋水库管理有限公司加大日常巡查管护，一旦发现库区水面漂浮物，及时进行拦截打捞和无害化处理；结合气温变化，采取科学开动增氧机及曝气机等措施，密切关注水质变化情况，加密水质采样监测频次，强化水质预测预警，保障水库水质安全。 2. 福安市城阳镇人民政府加大对阴阳岗公路区域日常巡查管护，确保不出现挖山取土等违法行为。	已办结	无
144	D3FJ202311280028	宁德市福安市甘棠镇南塘村，华海船厂，无相关手续，违法填海，垃圾、方料等冲入海中，喷砂粉尘污染周边环境，喷漆臭气扰民，工业垃圾倾倒入海。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华海船厂”涉及造船和填海项目，其中世纪华海（福建）船舶重工有限公司为造船项目生产经营主体，福建省华海船业有限公司为填海项目主体。 1. 华海船业有限公司填海项目办理了《海域使用权证》，获准使用海域 0.2155 公顷，目前已填海域 0.0720 公顷，填海界限未超出审批范围。填海材料为弃土方、石料、混凝土尾渣，现场未发现填海材料以外工业固废和危废倾倒入海，但此前填海未建设围堰、采用渐进推填方式施工时，填海材料可能被冲刷入海。 2. 世纪华海公司的造船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保违规项目备案。今年 4 月监督性监测、10 月自行监测结果均达标排放。12 月 1 日检查时有 8 艘船舶正在施工，但未涉及喷漆喷砂工序，当日监督性监测结果均未超标。	部分属实	1. 2024 年 1 月 30 日前，华海船业公司落实“先围堰后填海”。 2. 2024 年 1 月 20 日前，在世纪华海公司喷砂喷漆作业时开展监督性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依法依规处理。	1. 福安市政府督促华海船业公司落实“先围堰后填海”。 2. 福安生态环境局加强日常监管巡查，指导世纪华海公司采取措施减少粉尘、臭气对群众的影响，强化危废和工业固废管理，禁止将废弃物倾倒入海。待该公司生产进度到喷砂喷漆工序时开展监测。	阶段性办结	无
145	X3FJ202311280102	福建省部分地区如宁德市，茶果园无序扩张，部分位于水源地、保护区内，大量使用除草剂造成土壤板结、水土流失、土地破坏等。	宁德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实： 1. 近年来，宁德市果园面积虽然有所增加，但年平均增长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茶园种植面积不增反减。因历史原因，宁德市部分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确实存在果树和茶业种植。 2. 近年来，宁德市农药使用量逐年降低。宁德市茶果园使用的除草剂主要为草甘膦和草铵膦，均属于易降解农药，不会造成土壤板结、破坏土壤。	部分属实	茶果园业主、农户法律意识和种植水平得到提高，构建优良茶果园生态系统。	1.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会同市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调查工作，督促各县（市、区）2024 年 5 月底前摸清辖区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茶果园分布情况。 2. 宁德市农业农村局进一步强化茶果园除草剂使用日常监管，对位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的茶果园使用除草剂行为依法查处。加大生态茶果园建设力度，对茶果园业主、农户加强普法宣传和技术指导，提高科学种植水平，积极构建优良茶果园生态系统。	阶段性办结	无

146	X3FJ202311280079	平潭综合实验区平潭北厝镇吉钓村：1. 笔架山、龟山面、东山顶、西山顶砂土被盗挖，林地被毁坏，生态环境遭到破坏。2. 大屿岛项目大肆毁林数百亩，开挖耕地上百亩，数百亩沙滩被破坏，大量海砂被盗卖给虾场、蛤场等用砂单位。	平潭综合实验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笔架山、龟山面和东山顶未发现挖山取土、砍伐林木等破坏生态环境现象。经金井片区管理局确认，吉钓村无西山顶地名。 2. 东山顶西侧的中楼岭区域土地征收后未及时恢复原有土地利用性质，2.15 亩林地被开挖，37.29 亩旱地被平整占用，村民林某熙于该区域南侧和中部场地堆放约 2 万方压滤细砂。 3. 根据全国第二次、第三次国土调查及现场核查，大屿岛岛上无耕地。大屿岛生态修复项目于 2019 年完成主体工程建成，林地面积有增多，整治修复沙滩 168.75 亩。未发现毁林、开挖耕地、破坏沙滩现象，未发现盗卖海砂行为。	部分属实	完成中楼岭区域旱地复耕和林木补植工作，并对占用耕地及林木砍伐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1. 平潭综合实验区城市发展集团要求林某熙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清理中楼岭区域的压滤细砂。 2. 平潭综合实验区城市发展集团拟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中楼岭区域林地恢复和旱地复耕工作。 3. 平潭公安局和平潭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将进一步调查中楼岭区域占用耕地及林木砍伐的违法行为，并依法依规处理。	未办结	无
147	D3FJ202311280069	福建省对无人岛保护很不到位，特别是福州、宁德和平潭等地，绝大部分旅行社打着赶海的名义违规组织游客去无人岛旅游观光露营，导致岛上垃圾丛生，严重破坏无人岛原生环境。上述行为都是未经批准也不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地方也不予管理。霞浦的四礮列岛、长乐的西洛岛、平潭的东甲岛等更是热门岛屿，很多平台都能搜索到无人岛相关旅游信息。建议严厉打击上述违规行为，真正保护好无人岛这一独特的海洋生态系统。	福建省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经过自然资源、文化旅游、海洋执法等部门核查，我省部分地区存在个别旅行社违规发布无居民海岛相关旅游信息，但未发现有旅行社组团前往无居民海岛开展旅游活动，存在黑导游、黑旅行社违法违规组织游客以及零星游客擅自登临无居民海岛旅游观光的现象。对此类活动，相关部门主要采取宣教和劝阻的方式进行制止。 2. 在近两年国家卫片监测和疑点疑区核查通报中，未发现旅游活动造成无居民海岛破坏情况。平潭综合实验区东甲岛和霞浦县四礮列岛的部分无居民海岛上存有少量荒废房子、渔民自建房、羊圈、渔民信仰供奉场所等建筑。福州市长乐区西洛岛有防波堤工程，已于 2018 年取得无居民海岛使用权证。2020 年，平潭海洋渔业执法机构查处了 1 宗在东甲岛上违法用岛行为的案件。 3. 近日，省自然资源、海洋渔业执法部门组织对举报件反映的无居民海岛进行现场核实，未发现建有民宿等场所和游客登岛。	部分属实	加大海域海岛日常监管和执法监察力度，切实落实海域海岛管控要求，确保海域海岛生态得到有效保护。	1. 12 月 6 日，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组织各地开展无居民海岛清洁、海岛保护主题系列宣传等专项工作，积极宣传海岛保护法律法规，引导游客不参与无人岛旅游等违规游玩项目。 2. 自然资源、文化旅游、海洋执法等部门，组织开展无居民海岛保护专项执法行动，重点查处无居民海岛非法旅游活动，遏制违法违规经营、旅游行为。 3. 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高社会公众对无居民海岛保护的法治意识，切实保护无居民海岛生态环境。	阶段性办结	无
148	X3FJ202311280010	1. 福建省部分地区如福州、泉州等地，生活污水收集不到位，雨污分流不到位，水体黑臭现象多发，暴雨时干道溢流，产生恶臭。沿街商户等污水直排雨水沟；2. 福建省内各地区城乡规划调整不科学，大量江景房、海景房阻碍通风廊道，城市热岛效应明显；3. 福建省除厦门市外，未有效执行垃圾分类制度，收运处置体系不健全，分类设施几乎全部闲置。	福建省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的问题	经核查： 1. 近年来，各地持续开展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专项行动，加大管网建设改造和黑臭水体整治力度，取得了一定成效，全省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较 2018 年提升约 18 个百分点，但由于生活污水管网历史欠账多、基础薄弱，举报件反映的生活污水收集不到位、雨污分流不到位问题在福州、泉州等城市部分区域还客观存在。 2. 过去各地对热环境和风环境的研究不足，一些地方在城乡规划建设时，对通风廊道预留和控制重视不够。 3. 我省各地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逐步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和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除个别小区业主未入住、小区改造等原因未投用外，其余基本投入使用。福建省垃圾分类工作被评为全国四个第一档省份之一。但举报件反映的未有效执行垃圾分类制度和收运处置体系不健全等问题，在部分区域客观存在，日常检查过程发现个别地区有时还存在“混装混运”现象。	部分属实	1. 提升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 2. 各地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时，进一步加强城市通风廊道研究，优化空间布局。 3. 各设区市城市建成区全面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1. 省住建厅等部门持续采取集中攻坚、督导考核、技术指导、部门联动等措施，紧盯重点城市和突出问题，推进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和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 2. 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正逐步加强风廊规划布局研究，采取多项措施予以推动落实：组织各地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对通风廊道等内容提出要求；各地开展城市景观风貌专项规划编制时，指导从建筑高度、道路宽度、绿地及开敞空间等方面，细化通风廊道规划布局和建设管控要求。 3. 省住建厅等部门持续通过加强考核、评估、暗访、通报等措施，督促各地有效执行垃圾分类制度，健全收运处置体系，开展常态化执法检查，强化分类设施规范使用。	阶段性办结	无